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零星修缮、设计、**

**监理服务(两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847-GXKL**

**采购人：广西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622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_Toc838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0](#_Toc1536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02](#_Toc100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6](#_Toc320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0](#_Toc2517)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87](#_Toc313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医科大学零星修缮、设计、监理服务(两年)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7月29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847-GXKL

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零星修缮、设计、监理服务(两年)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25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分标）1：**

标项名称: 教学、科研、基础设施修缮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负责校本部及武鸣校区的教学、科研、基础设施零星修缮改造工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无

合同履约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有效期内，若由中标人负责修缮的项目的工程预算/控制价（由采购人负责编制）金额累计达到本分标预算金额的，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立项、但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含到期终止与提前终止）仍未完成的修缮项目，中标人在该项目的任务委托书约定的修缮服务期限内应负责继续修缮直至该项目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分标）2：**

标项名称: 学生、教工生活用房及校园环境修缮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负责校本部及武鸣校区的学生、教工生活用房及校园环境零星修缮改造工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无

合同履约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有效期内，若由中标人负责修缮的项目的工程预算/控制价（由采购人负责编制）金额累计达到本分标预算金额的，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立项、但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含到期终止与提前终止）仍未完成的修缮项目，中标人在该项目的任务委托书约定的修缮服务期限内应负责继续修缮直至该项目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分标）3：**

标项名称: 行政办公、校园基础设施保障修缮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4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负责校本部及武鸣校区的行政办公、校园基础设施保障零星修缮改造工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无

合同履约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有效期内，若由中标人负责修缮的项目的工程预算/控制价（由采购人负责编制）金额累计达到本分标预算金额的，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立项、但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含到期终止与提前终止）仍未完成的修缮项目，中标人在该项目的任务委托书约定的修缮服务期限内应负责继续修缮直至该项目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分标）4：**

标项名称: 校园水、电、市政道路基础设施保障修缮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4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负责校本部及武鸣校区的校园水、电、市政道路基础设施保障零星修缮改造工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无

合同履约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有效期内，若由中标人负责修缮的项目的工程预算/控制价（由采购人负责编制）金额累计达到本分标预算金额的，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立项、但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含到期终止与提前终止）仍未完成的修缮项目，中标人在该项目的任务委托书约定的修缮服务期限内应负责继续修缮直至该项目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分标）5：**

标项名称: 校园地下排污、排水基础设施保障修缮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4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负责校本部及武鸣校区的校园地下排污、排水基础设施保障零星修缮改造工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无

合同履约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有效期内，若由中标人负责修缮的项目的工程预算/控制价（由采购人负责编制）金额累计达到本分标预算金额的，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立项、但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含到期终止与提前终止）仍未完成的修缮项目，中标人在该项目的任务委托书约定的修缮服务期限内应负责继续修缮直至该项目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分标）6：**

标项名称: 校本部设计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广西医科大学校本部等范围内的零星修缮建设项目的前期咨询与设计工作，详见本公告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无

合同履约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有效期内，若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的设计费（含未达到支付条件的设计费）金额累计达到本分标预算金额的，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立项、但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含到期终止与提前终止）仍未完成的项目，中标人在该项目的任务委托书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应继续提供设计服务直至出具成果文件/该项目验收合格（具体根据乙方在该项目中提供的设计服务种类确定）。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分标）7：**

标项名称: 武鸣校区设计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等范围内的零星修缮建设项目的前期咨询与设计工作，详见本公告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无

合同履约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有效期内，若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的设计费（含未达到支付条件的设计费）金额累计达到本分标预算金额的，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立项、但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含到期终止与提前终止）仍未完成的项目，中标人在该项目的任务委托书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应继续提供设计服务直至出具成果文件/该项目验收合格（具体根据乙方在该项目中提供的设计服务种类确定）。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分标）8：**

标项名称: 监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负责校本部及武鸣校区各类用房、学生宿舍、校园环境、基础设施、水、电等修缮改造项目的监理工作，详见本公告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无

合同履约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有效期内，若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的监理费（含未达到支付条件的监理费）金额累计达到本分标预算金额的，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立项、但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含到期终止与提前终止）仍未完成的项目，中标人在该项目的任务委托书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应继续提供监理服务直至该项目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6分标、7分标：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8分标：供应商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 月8日至2025年7 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7月29日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7月29日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1分标：¥50000.00、2分标：¥50000.00、3分标：¥40000、4分标：¥40000.00、5分标：¥40000.00、6分标：¥6000.00、7分标：¥6000.00、8分标：¥3000.0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市金浦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分标：7719011969103333000009120

2分标：7719011969103333000009121

3分标：7719011969103333000009122

4分标：7719011969103333000009123

5分标：7719011969103333000009124

6分标：7719011969103333000009125

7分标：7719011969103333000009126

8分标：7719011969103333000009127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医科大学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22号

项目联系人：吴智辉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30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

项目联系人：李燕虹

项目联系方式：0771-348651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

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建筑业；

6分标、7分标、8分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1分标****：教学、科研、基础设施修缮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1分标： | | | | | |
| **服务要求**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 |
| 1 | 教学、科研、基础设施修缮服务 | 1 | 项 | 主要负责校本部及武鸣校区的教学、科研、基础设施零星修缮改造工程。  **一、项目需求内容及说明**  1.零星修缮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校本部及武鸣校区100万元以下零星修缮改造项目，包含编制维修方案、图纸绘制，包含平面图及效果图绘制和维修项目的预算清单编制（此项是配合采购人提供项目前期立项必需材料，属于专业服务内容，采购人不单列专项设计费、制图费、编制费，由服务单位自行解决该项成本）。  2.服务单位除了负责各自标段的专业零星建设服务外，还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专业零星建设服务。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墙、砌砖墙、批灰、木地板铺设、地砖铺设、石膏角线安装、吊顶装饰、扣板安装、柜体制作、焊接防盗、门窗安装、玻璃更换、腻子乳胶漆施工、线槽配线、塑料线管、管内穿线、道路施工、挖土方、照明灯具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电力电缆、配电箱、配电柜安装、给水排水排污地下管网管线维修、卫生洁具安装、天面墙面地面防水工程、消防改造、暖通工程改造、园林绿化改造、学生宿舍热水器维修、机械门锁维修、教学行政宿舍的办公家具维修等。  3. 合同有效期：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有效期内，若由中标人负责修缮的项目的工程预算/控制价（由采购人负责编制）金额累计达到本分标预算金额的，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立项、但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含到期终止与提前终止）仍未完成的修缮项目，中标人在该项目的任务委托书约定的修缮服务期限内应负责继续修缮直至该项目验收合格。  4.服务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人员要求**  1.零星修缮服务单位需指定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随意变更，若变更需书面提出请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零星修缮服务单位至少需配备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材料员1名，均须具备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1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预算员1名，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服务要求**  1.采购人应急抢修项目，服务单位不能无故拒绝维修，维修人员应在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其他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到达现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主材品牌选样、编制预算清单、设计审核及修改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合格资料。  2.服务单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工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图、结算书、工程联系单、签证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日记、质保资料、施工现场影像材料等），经采购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自负。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相关条款执行。  3.定期回访维护，在质保期内对废旧、破损标识按需要进行及时更新。服务单位需对暂不使用的过期、废旧标识进行回收，并根据后续采购人需要，重复利用，节省成本。  4.符合国家质量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单位对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如出现所供商品及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或者要求重新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服务单位承担。  **四、退出、处罚机制：**  1.（1）评分退出机制（合同解除）：采购人统一制定标准，在中标人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完成情况，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评分，总分累计3次低于75分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服务合同（考核表附后）。  （2）处罚机制：采购人有权根据校内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在中标人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完成情况，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中标人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每次扣罚5000元；工程组织管理不到位，不佩戴工作证上岗、不佩戴安全帽施工、高空作业时不穿挂安全绳索等未按照安全作业规程进行施工的，每次扣罚200元(以上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满后扣除相应违约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委托服务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1）财产被接管或违反法律法规在查封状态、基本账户被冻结等情形的；  （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施工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5）中标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采购人中标人可以解除合同。 |
| **▲商务条款**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报价要求** | | | 1.报价方式：按价格优惠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0%＜投标报价价格优惠率≤100%。  （1）本项目采用价格优惠率报价，即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按计费标准得出的造价×（1-价格优惠率），例如：某零星修缮的造价为100万，结算价=100万×（1-价格优惠率10%）=90万元。  （2）投标报价超过列出的价格优惠率有效范围的投标无效。  （3）服务期限内中标人的价格优惠率按投标时承诺的不变。  2.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承接各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后承接具体修缮项目的清单综合单价，指完成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子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非标产品模具加工费、包装运输费、赶工补偿费、样品费、调试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各项税金、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总包单位管理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养护期间）的全部费用。  3.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520万元，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 | |
| **验收标准** | | | 1. 验收标准  每项具体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以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竣工验收条件**  每项具体工程项目具备以下条件的，中标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2.2.1除采购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2.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3.竣工验收程序**  3.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天内完成审查。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前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对于采购人委托监理的工程，中标人应向监理单位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单位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前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完成监理单位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2采购人经审查后确认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书面通知中标人并在通知之日起14日内与中标人共同进行竣工验收。  对于采购人委托监理的工程，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经监理单位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中标人、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对于采购人委托设计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参与竣工验收。  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中标人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  3.4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如有）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 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条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3.5 采购人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4.竣工日期**  4.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中载明。若因验收不合格而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以确认合格之前一份提交最近一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准。  4.2 因采购人原因未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组织竣工验收，或虽已组织竣工验收但在验收结果为合格的情况下未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的，以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的第43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4.3 采购人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的，以开始使用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5.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中标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对于须办理移交手续的工程，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当在采购人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之日起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采购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但采购人不须因此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中标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7.隐蔽工程验收。**  7.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2天，由中标人准备好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图纸和照片并通知采购人到场验收。  7.2 因施工图与现场不符的或其它因素无法按图施工而须变更施工图的，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应在不须按图施工的隐蔽工程部分隐蔽前2天备妥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及依照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和照片并通知采购人到场验收。  若中标人未提供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的，采购人有权以不具备隐蔽工程验收条件为由不予验收并责令中标人立即整改，中标人应在两日内整改完毕。中标人仍未及时整改致使工程无法按期竣工、工程质量、工程款结算（包括由此引起的结算依据不足）等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7.3 采购人未按时到场验收的，中标人应先行催告采购人并给予采购人合理的到场时间。采购人经催告后仍未按时到场的，中标人另行可自检后隐蔽并如实填写隐蔽记录，该等记录具有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的效力。 | | |
| **计价方式** | | | **1、采购人可在合同签订后按照以下定价原则制定并发布“校内全费用综合单价目录” （以下简称“甲定单价目录”）**：  计费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工程）》、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6年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文）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材料价格参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单价目录发布日期近三个月信息价平均值），当无信息价时，参照市场价；其他的相关资料。  某项工程的造价=**“甲定单价目录”**内单价×经审核确认的实际工程量×（1-价格优惠率）。  **2、在“甲定单价目录” 发布并通知中标人之前已申请立项的项目，按照“政府定额目录”计价。“政府定额目录”系指：**计费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工程）》、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6年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文）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工程合同；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材料价格参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实施期间对应信息价），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其他的相关资料。  某项工程的造价=以上文件所组工程造价×（1-价格优惠率）。  **3、在“甲定单价目录”发布并通知中标人之后，中标人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以该目录为准计价。若中标人接受的，应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文件予以明确，且在“甲定单价目录”发布之后申请立项的项目均按照“甲定单价目录”定价，“甲定单价目录”以外的清单项目则按照“政府定额目录”计价。**  **若中标人不接受以“甲定单价目录”为准计价的，则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在“甲定单价目录”发布之后申请立项的项目仍按照“政府定额目录”计价。**  **▲“甲定单价目录”发布之后，采购人有权对该目录中遗漏的清单项目进行补充并定价（以下简称“补遗定价”），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文件确认接受以“甲定单价目录”为准计价的，即视为采购人概括性地接受“补遗定价”。**  **▲单个项目立项申请时 “甲定单价目录”未发布的，则该项目按照“政府定额目录”定价。** | | |
| **付款条件** | | | 1.根据每项具体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及工程预算金额，经采购人及中标人（以下简称“双方”）双方协商是否支付预付款。如需支付预付款，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预算控制价并出具成果文件后10天内，采购人支付预算控制价的30%给中标人作为施工备料款。预付款在具体工程项目的第一期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抵扣，若预付款超过第一期工程进度款的，在此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继续抵扣直至抵扣完毕。  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单个施工项目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80%支付；单个施工项目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6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采购人相关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扣除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给中标人。  3.中标人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虚假发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与发票票面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 | |
| **质保期** | | |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土建工程为 2 年；  3.房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为 5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工程为 2 年；  5.装修工程为 2 年；  6.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供暖期及供冷期；  7.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绿化工程为 1 年；  9.市政工程为 1 年；  10.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11.在质保期内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应安排相关人员随时处理质量或故障问题。 | | |
| **履约保证金** | | | 1提供履约担保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2.1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2.2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分标预算金额的2%。  2.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乙方在服务期间无违约情况下；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扣除相应的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医科大学  账号：622357485287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
| **其他** | | |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其中1个标段。本项****目评标/中标顺序为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6分标→7分标→8分标（即首先确定标1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2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3分标的中标人，以此类推），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当某投标人在之前分标排名第一的，之后分标自动失去中标人推荐资格。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但按照以上评标/中标顺序确认中标人后，仍存在某分标的中标人相同的情形的，后评审的分标做废标处理。** | | |

**2分标：学生、教工生活用房及校园环境修缮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2分标： | | | | | |
| **服务要求**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 |
| 1 | 学生、教工生活用房及校园环境修缮服务 | 1 | 项 | 主要负责校本部及武鸣校区的学生、教工生活用房及校园环境零星修缮改造工程。  **一、项目需求内容及说明**  1.零星修缮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校本部及武鸣校区100万元以下零星修缮改造项目，包含编制维修方案、图纸绘制，包含平面图及效果图绘制和维修项目的预算清单编制（此项是配合采购人提供项目前期立项必需材料，属于专业服务内容，采购人不单列专项设计费、制图费、编制费，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该项成本）。  2.服务单位除了负责各自标段的专业零星建设服务外，还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专业零星建设服务。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墙、砌砖墙、批灰、木地板铺设、地砖铺设、石膏角线安装、吊顶装饰、扣板安装、柜体制作、焊接防盗、门窗安装、玻璃更换、腻子乳胶漆施工、线槽配线、塑料线管、管内穿线、道路施工、挖土方、照明灯具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电力电缆、配电箱、配电柜安装、给水排水排污地下管网管线维修、卫生洁具安装、天面墙面地面防水工程、消防改造、暖通工程改造、园林绿化改造、学生宿舍热水器维修、机械门锁维修、教学行政宿舍的办公家具维修等。  3.合同有效期：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有效期内，若由中标人负责修缮的项目的工程预算/控制价（由采购人负责编制）金额累计达到本分标预算金额的，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立项、但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含到期终止与提前终止）仍未完成的修缮项目，中标人在该项目的任务委托书约定的修缮服务期限内应负责继续修缮直至该项目验收合格。  4.服务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人员要求**  1.零星修缮服务单位需指定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随意变更，若变更需书面提出请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零星修缮服务单位至少需配备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材料员1名，均须具备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1名，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预算员1名，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服务要求**  1.采购人应急抢修项目，服务单位不能无故拒绝维修，维修人员应在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其他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到达现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主材品牌选样、编制预算清单、设计审核及修改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合格资料。  2.服务单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工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图、结算书、工程联系单、签证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日记、质保资料、施工现场影像材料等），经采购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自负。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相关条款执行。  3.定期回访维护，在质保期内对废旧、破损标识按需要进行及时更新。服务单位需对暂不使用的过期、废旧标识进行回收，并根据后续采购人需要，重复利用，节省成本。  4.符合国家质量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单位对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如出现所供商品及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或者要求重新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服务单位承担。  **四、退出、处罚机制：**  1.（1）评分退出机制（合同解除）：采购人统一制定标准，在中标人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完成情况，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评分，总分累计3次低于75分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服务合同（考核表附后）。  （2）处罚机制：采购人有权根据校内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在中标人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完成情况，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中标人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每次扣罚5000元；工程组织管理不到位，不佩戴工作证上岗、不佩戴安全帽施工、高空作业时不穿挂安全绳索等未按照安全作业规程进行施工的，每次扣罚200元(以上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满后扣除相应违约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委托服务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1）财产被接管或违反法律法规在查封状态、基本账户被冻结等情形的；  （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施工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5）中标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采购人中标人可以解除合同。 |
| **▲商务条款**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报价要求** | | | 1.报价方式：按价格优惠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0%＜投标报价价格优惠率≤100%。  （1）本项目采用价格优惠率报价，即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按计费标准得出的造价×（1-价格优惠率），例如：某零星修缮的造价为100万，结算价=100万×（1-价格优惠率10%）=90万元。  （2）投标报价超过列出的价格优惠率有效范围的投标无效。  （3）服务期限内中标人的价格优惠率按投标时承诺的不变。  2.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承接各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后承接具体修缮项目的清单综合单价，指完成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子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非标产品模具加工费、包装运输费、赶工补偿费、样品费、调试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各项税金、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总包单位管理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养护期间）的全部费用。  3.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520万元，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 | |
| **验收标准** | | | 1. 验收标准  每项具体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以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竣工验收条件**  每项具体工程项目具备以下条件的，中标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2.2.1除采购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2.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3.竣工验收程序**  3.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天内完成审查。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前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对于采购人委托监理的工程，中标人应向监理单位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单位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前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完成监理单位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2采购人经审查后确认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书面通知中标人并在通知之日起14日内与中标人共同进行竣工验收。  对于采购人委托监理的工程，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经监理单位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中标人、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对于采购人委托设计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参与竣工验收。  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中标人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  3.4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如有）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 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条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3.5 采购人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4.竣工日期**  4.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中载明。若因验收不合格而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以确认合格之前一份提交最近一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准。  4.2 因采购人原因未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组织竣工验收，或虽已组织竣工验收但在验收结果为合格的情况下未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的，以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的第43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4.3 采购人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的，以开始使用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5.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中标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对于须办理移交手续的工程，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当在采购人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之日起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采购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但采购人不须因此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中标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7.隐蔽工程验收。**  7.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2天，由中标人准备好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图纸和照片并通知采购人到场验收。  7.2 因施工图与现场不符的或其它因素无法按图施工而须变更施工图的，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应在不须按图施工的隐蔽工程部分隐蔽前2天备妥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及依照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和照片并通知采购人到场验收。  若中标人未提供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的，采购人有权以不具备隐蔽工程验收条件为由不予验收并责令中标人立即整改，中标人应在两日内整改完毕。中标人仍未及时整改致使工程无法按期竣工、工程质量、工程款结算（包括由此引起的结算依据不足）等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7.3 采购人未按时到场验收的，中标人应先行催告采购人并给予采购人合理的到场时间。采购人经催告后仍未按时到场的，中标人另行可自检后隐蔽并如实填写隐蔽记录，该等记录具有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的效力。 | | |
| **计价方式** | | | **1、采购人可在合同签订后按照以下定价原则制定并发布“校内全费用综合单价目录” （以下简称“甲定单价目录”）**：  计费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工程）》、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6年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文）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材料价格参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单价目录发布日期近三个月信息价平均值），当无信息价时，参照市场价；其他的相关资料。  某项工程的造价=**“甲定单价目录”**内单价×经审核确认的实际工程量×（1-价格优惠率）。  **2、在“甲定单价目录” 发布并通知中标人之前已申请立项的项目，按照“政府定额目录”计价。“政府定额目录”系指：**计费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工程）》、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6年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文）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工程合同；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材料价格参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实施期间对应信息价），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其他的相关资料。  某项工程的造价=以上文件所组工程造价×（1-价格优惠率）。  **3、在“甲定单价目录”发布并通知中标人之后，中标人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以该目录为准计价。若中标人接受的，应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文件予以明确，且在“甲定单价目录”发布之后申请立项的项目均按照“甲定单价目录”定价，“甲定单价目录”以外的清单项目则按照“政府定额目录”计价。**  **若中标人不接受以“甲定单价目录”为准计价的，则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在“甲定单价目录”发布之后申请立项的项目仍按照“政府定额目录”计价。**  **▲“甲定单价目录”发布之后，采购人有权对该目录中遗漏的清单项目进行补充并定价（以下简称“补遗定价”），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文件确认接受以“甲定单价目录”为准计价的，即视为采购人概括性地接受“补遗定价”。**  **▲单个项目立项申请时 “甲定单价目录”未发布的，则该项目按照“政府定额目录”定价。** | | |
| **付款条件** | | | 1.根据每项具体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及工程预算金额，经采购人和中标人（以下简称“双方”）双方协商是否支付预付款。如需支付预付款，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预算控制价并出具成果文件后10天内，采购人支付预算控制价的30%给中标人作为施工备料款。预付款在具体工程项目的第一期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抵扣，若预付款超过第一期工程进度款的，在此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继续抵扣直至抵扣完毕。  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单个施工项目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80%支付；单个施工项目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6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采购人相关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扣除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给中标人。  3.中标人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虚假发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与发票票面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 | |
| **质保期** | | |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土建工程为 2 年；  3.房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为 5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工程为 2 年；  5.装修工程为 2 年；  6.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供暖期及供冷期；  7.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绿化工程为 1 年；  9.市政工程为 1 年；  10.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11.在质保期内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应安排相关人员随时处理质量或故障问题。 | | |
| **履约保证金** | | | 1.提供履约担保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2.1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2.2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分标预算金额的2%。  2.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乙方在服务期间无违约情况下；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扣除相应的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医科大学  账号：622357485287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
| **其他** | | |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其中1个标段。本项目评标/中标顺序为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6分标→7分标→8分标（即首先确定标1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2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3分标的中标人，以此类推），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当某投标人在之前分标排名第一的，之后分标自动失去中标人推荐资格。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但按照以上评标/中标顺序确认中标人后，仍存在某分标的中标人相同的情形的，后评审的分标做废标处理。** | | |

**3分标：行政办公、校园基础设施保障修缮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3分标： | | | | | |
| **服务要求**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 |
| 1 | 行政办公、校园基础设施保障修缮服务 | 1 | 项 | 主要负责校本部及武鸣校区的行政办公、校园基础设施保障零星修缮改造工程。  **一、项目需求内容及说明**  1.零星修缮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校本部及武鸣校区100万元以下零星修缮改造项目，包含编制维修方案、图纸绘制，包含平面图及效果图绘制和维修项目的预算清单编制（此项是配合采购人提供项目前期立项必需材料，属于专业服务内容，采购人不单列专项设计费、制图费、编制费，由服务单位自行解决该项成本）。  2.服务单位除了负责各自标段的专业零星建设服务外，还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专业零星建设服务。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墙、砌砖墙、批灰、木地板铺设、地砖铺设、石膏角线安装、吊顶装饰、扣板安装、柜体制作、焊接防盗、门窗安装、玻璃更换、腻子乳胶漆施工、线槽配线、塑料线管、管内穿线、道路施工、挖土方、照明灯具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电力电缆、配电箱、配电柜安装、给水排水排污地下管网管线维修、卫生洁具安装、天面墙面地面防水工程、消防改造、暖通工程改造、园林绿化改造、学生宿舍热水器维修、机械门锁维修、教学行政宿舍的办公家具维修等。  3. 合同有效期：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有效期内，若由中标人负责修缮的项目的工程预算/控制价（由采购人负责编制）金额累计达到本分标预算金额的，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立项、但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含到期终止与提前终止）仍未完成的修缮项目，中标人在该项目的任务委托书约定的修缮服务期限内应负责继续修缮直至该项目验收合格。  4.服务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人员要求**  1.零星修缮服务单位需指定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随意变更，若变更需书面提出请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零星修缮服务单位至少需配备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材料员1名，均须具备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1名，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预算员1名，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服务要求**  1.采购人应急抢修项目，服务单位不能无故拒绝维修，维修人员应在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其他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到达现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主材品牌选样、编制预算清单、设计审核及修改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合格资料。  2.服务单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工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图、结算书、工程联系单、签证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日记、质保资料、施工现场影像材料等），经采购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自负。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相关条款执行。  3.定期回访维护，在质保期内对废旧、破损标识按需要进行及时更新。服务单位需对暂不使用的过期、废旧标识进行回收，并根据后续采购人需要，重复利用，节省成本。  4.符合国家质量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单位对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如出现所供商品及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或者要求重新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服务单位承担。  **四、退出、处罚机制：**  1.（1）评分退出机制（合同解除）：采购人统一制定标准，在中标人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完成情况，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评分，总分累计3次低于75分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服务合同（考核表附后）。  （2）处罚机制：采购人有权根据校内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在中标人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完成情况，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中标人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每次扣罚5000元；工程组织管理不到位，不佩戴工作证上岗、不佩戴安全帽施工、高空作业时不穿挂安全绳索等未按照安全作业规程进行施工的，每次扣罚200元(以上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满后扣除相应违约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委托服务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1）财产被接管或违反法律法规在查封状态、基本账户被冻结等情形的；  （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施工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5）中标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采购人中标人可以解除合同。 |
| **▲商务条款**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报价要求** | | | 1.报价方式：按价格优惠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0%＜投标报价价格优惠率≤100%。  （1）本项目采用价格优惠率报价，即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按计费标准得出的造价×（1-价格优惠率），例如：某零星修缮的造价为100万，结算价=100万×（1-价格优惠率10%）=90万元。  （2）投标报价超过列出的价格优惠率有效范围的投标无效。  （3）服务期限内中标人的价格优惠率按投标时承诺的不变。  2.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承接各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后承接具体修缮项目的清单综合单价，指完成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子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非标产品模具加工费、包装运输费、赶工补偿费、样品费、调试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各项税金、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总包单位管理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养护期间）的全部费用。  3.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480万元，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 | |
| **验收标准** | | | 1. 验收标准  每项具体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以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竣工验收条件**  每项具体工程项目具备以下条件的，中标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2.2.1除采购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2.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3.竣工验收程序**  3.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天内完成审查。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前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对于采购人委托监理的工程，中标人应向监理单位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单位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前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完成监理单位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2采购人经审查后确认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书面通知中标人并在通知之日起14日内与中标人共同进行竣工验收。  对于采购人委托监理的工程，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经监理单位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中标人、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对于采购人委托设计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参与竣工验收。  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中标人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  3.4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如有）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 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条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3.5 采购人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4.竣工日期**  4.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中载明。若因验收不合格而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以确认合格之前一份提交最近一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准。  4.2 因采购人原因未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组织竣工验收，或虽已组织竣工验收但在验收结果为合格的情况下未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的，以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的第43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4.3 采购人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的，以开始使用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5.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中标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对于须办理移交手续的工程，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当在采购人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之日起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采购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但采购人不须因此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中标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7.隐蔽工程验收。**  7.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2天，由中标人准备好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图纸和照片并通知采购人到场验收。  7.2 因施工图与现场不符的或其它因素无法按图施工而须变更施工图的，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应在不须按图施工的隐蔽工程部分隐蔽前2天备妥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及依照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和照片并通知采购人到场验收。  若中标人未提供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的，采购人有权以不具备隐蔽工程验收条件为由不予验收并责令中标人立即整改，中标人应在两日内整改完毕。中标人仍未及时整改致使工程无法按期竣工、工程质量、工程款结算（包括由此引起的结算依据不足）等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7.3 采购人未按时到场验收的，中标人应先行催告采购人并给予采购人合理的到场时间。采购人经催告后仍未按时到场的，中标人另行可自检后隐蔽并如实填写隐蔽记录，该等记录具有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的效力。 | | |
| **计价方式** | | | **1、采购人可在合同签订后按照以下定价原则制定并发布“校内全费用综合单价目录” （以下简称“甲定单价目录”）**：  计费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工程）》、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6年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文）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材料价格参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单价目录发布日期近三个月信息价平均值），当无信息价时，参照市场价；其他的相关资料。  某项工程的造价=**“甲定单价目录”**内单价×经审核确认的实际工程量×（1-价格优惠率）。  **2、在“甲定单价目录” 发布并通知中标人之前已申请立项的项目，按照“政府定额目录”计价。“政府定额目录”系指：**计费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工程）》、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6年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文）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工程合同；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材料价格参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实施期间对应信息价），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其他的相关资料。  某项工程的造价=以上文件所组工程造价×（1-价格优惠率）。  **3、在“甲定单价目录”发布并通知中标人之后，中标人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以该目录为准计价。若中标人接受的，应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文件予以明确，且在“甲定单价目录”发布之后申请立项的项目均按照“甲定单价目录”定价，“甲定单价目录”以外的清单项目则按照“政府定额目录”计价。**  **若中标人不接受以“甲定单价目录”为准计价的，则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在“甲定单价目录”发布之后申请立项的项目仍按照“政府定额目录”计价。**  **▲“甲定单价目录”发布之后，采购人有权对该目录中遗漏的清单项目进行补充并定价（以下简称“补遗定价”），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文件确认接受以“甲定单价目录”为准计价的，即视为采购人概括性地接受“补遗定价”。**  **▲单个项目立项申请时 “甲定单价目录”未发布的，则该项目按照“政府定额目录”定价。** | | |
| **付款条件** | | | 1.根据每项具体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及工程预算金额，经采购人及中标人（以下简称“双方”）双方协商是否支付预付款。如需支付预付款，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预算控制价并出具成果文件后10天内，采购人支付预算控制价的30%给中标人作为施工备料款。预付款在具体工程项目的第一期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抵扣，若预付款超过第一期工程进度款的，在此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继续抵扣直至抵扣完毕。  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单个施工项目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80%支付；单个施工项目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6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采购人相关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扣除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给中标人。  3. 中标人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虚假发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与发票票面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 | |
| **质保期** | | |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土建工程为 2 年；  3.房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为 5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工程为 2 年；  5.装修工程为 2 年；  6.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供暖期及供冷期；  7.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绿化工程为 1 年；  9.市政工程为 1 年；  10.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11.在质保期内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应安排相关人员随时处理质量或故障问题。 | | |
| **履约保证金** | | | 1.提供履约担保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2.1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2.2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分标预算金额的2%。  2.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乙方在服务期间无违约情况下；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扣除相应的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医科大学  账号：622357485287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
| **其他** | | |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其中1个标段。本项目评标/中标顺序为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6分标→7分标→8分标（即首先确定标1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2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3分标的中标人，以此类推），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当某投标人在之前分标排名第一的，之后分标自动失去中标人推荐资格。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但按照以上评标/中标顺序确认中标人后，仍存在某分标的中标人相同的情形的，后评审的分标做废标处理。** | | |

**4分标：校园水、电、市政道路基础设施保障修缮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4分标： | | | | | |
| **服务要求**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 |
| 1 | 校园水、电、市政道路基础设施保障修缮服务 | 1 | 项 | 主要负责校本部及武鸣校区的校园水、电、市政道路基础设施保障零星修缮改造工程。  **一、项目需求内容及说明**  1.零星修缮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校本部及武鸣校区100万元以下零星修缮改造项目，包含编制维修方案、图纸绘制，包含平面图及效果图绘制和维修项目的预算清单编制（此项是配合采购人提供项目前期立项必需材料，属于专业服务内容，采购人不单列专项设计费、制图费、编制费，由服务单位自行解决该项成本）。  2.服务单位除了负责各自标段的专业零星建设服务外，还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专业零星建设服务。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墙、砌砖墙、批灰、木地板铺设、地砖铺设、石膏角线安装、吊顶装饰、扣板安装、柜体制作、焊接防盗、门窗安装、玻璃更换、腻子乳胶漆施工、线槽配线、塑料线管、管内穿线、道路施工、挖土方、照明灯具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电力电缆、配电箱、配电柜安装、给水排水排污地下管网管线维修、卫生洁具安装、天面墙面地面防水工程、消防改造、暖通工程改造、园林绿化改造、学生宿舍热水器维修、机械门锁维修、教学行政宿舍的办公家具维修等。  3. 合同有效期：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有效期内，若由中标人负责修缮的项目的工程预算/控制价（由采购人负责编制）金额累计达到本分标预算金额的，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立项、但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含到期终止与提前终止）仍未完成的修缮项目，中标人在该项目的任务委托书约定的修缮服务期限内应负责继续修缮直至该项目验收合格。  4.服务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人员要求**  1.零星修缮服务单位需指定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随意变更，若变更需书面提出请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零星修缮服务单位至少需配备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材料员1名，均须具备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1名，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预算员1名，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服务要求**  1.采购人应急抢修项目，服务单位不能无故拒绝维修，维修人员应在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其他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到达现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主材品牌选样、编制预算清单、设计审核及修改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合格资料。  2.服务单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工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图、结算书、工程联系单、签证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日记、质保资料、施工现场影像材料等），经采购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自负。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相关条款执行。  3.定期回访维护，在质保期内对废旧、破损标识按需要进行及时更新。服务单位需对暂不使用的过期、废旧标识进行回收，并根据后续采购人需要，重复利用，节省成本。  4.符合国家质量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单位对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如出现所供商品及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或者要求重新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服务单位承担。  **四、退出、处罚机制：**  1.（1）评分退出机制（合同解除）：采购人统一制定标准，在中标人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完成情况，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评分，总分累计3次低于75分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服务合同（考核表附后）。  （2）处罚机制：采购人有权根据校内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在中标人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完成情况，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中标人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每次扣罚5000元；工程组织管理不到位，不佩戴工作证上岗、不佩戴安全帽施工、高空作业时不穿挂安全绳索等未按照安全作业规程进行施工的，每次扣罚200元(以上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满后扣除相应违约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委托服务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1）财产被接管或违反法律法规在查封状态、基本账户被冻结等情形的；  （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施工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5）中标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采购人中标人可以解除合同。 |
| **▲商务条款**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报价要求** | | | 1.报价方式：按价格优惠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0%＜投标报价价格优惠率≤100%。  （1）本项目采用价格优惠率报价，即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按计费标准得出的造价×（1-价格优惠率），例如：某零星修缮的造价为100万，结算价=100万×（1-价格优惠率10%）=90万元。  （2）投标报价超过列出的价格优惠率有效范围的投标无效。  （3）服务期限内中标人的价格优惠率按投标时承诺的不变。  2.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承接各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后承接具体修缮项目的清单综合单价，指完成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子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非标产品模具加工费、包装运输费、赶工补偿费、样品费、调试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各项税金、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总包单位管理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养护期间）的全部费用。  3.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440万元，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 | |
| **验收标准** | | | 1. 验收标准  每项具体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以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竣工验收条件**  每项具体工程项目具备以下条件的，中标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2.2.1除采购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2.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3.竣工验收程序**  3.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天内完成审查。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前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对于采购人委托监理的工程，中标人应向监理单位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单位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前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完成监理单位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2采购人经审查后确认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书面通知中标人并在通知之日起14日内与中标人共同进行竣工验收。  对于采购人委托监理的工程，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经监理单位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中标人、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对于采购人委托设计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参与竣工验收。  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中标人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  3.4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如有）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 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条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3.5 采购人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4.竣工日期**  4.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中载明。若因验收不合格而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以确认合格之前一份提交最近一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准。  4.2 因采购人原因未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组织竣工验收，或虽已组织竣工验收但在验收结果为合格的情况下未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的，以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的第43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4.3 采购人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的，以开始使用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5.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中标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对于须办理移交手续的工程，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当在采购人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之日起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采购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但采购人不须因此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中标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7.隐蔽工程验收。**  7.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2天，由中标人准备好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图纸和照片并通知采购人到场验收。  7.2 因施工图与现场不符的或其它因素无法按图施工而须变更施工图的，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应在不须按图施工的隐蔽工程部分隐蔽前2天备妥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及依照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和照片并通知采购人到场验收。  若中标人未提供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的，采购人有权以不具备隐蔽工程验收条件为由不予验收并责令中标人立即整改，中标人应在两日内整改完毕。中标人仍未及时整改致使工程无法按期竣工、工程质量、工程款结算（包括由此引起的结算依据不足）等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7.3 采购人未按时到场验收的，中标人应先行催告采购人并给予采购人合理的到场时间。采购人经催告后仍未按时到场的，中标人另行可自检后隐蔽并如实填写隐蔽记录，该等记录具有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的效力。 | | |
| **计价方式** | | | **1、采购人可在合同签订后按照以下定价原则制定并发布“校内全费用综合单价目录” （以下简称“甲定单价目录”）**：  计费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工程）》、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6年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文）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材料价格参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单价目录发布日期近三个月信息价平均值），当无信息价时，参照市场价；其他的相关资料。  某项工程的造价=**“甲定单价目录”**内单价×经审核确认的实际工程量×（1-价格优惠率）。  **2、在“甲定单价目录” 发布并通知中标人之前已申请立项的项目，按照“政府定额目录”计价。“政府定额目录”系指：**计费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工程）》、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6年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文）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工程合同；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材料价格参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实施期间对应信息价），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其他的相关资料。  某项工程的造价=以上文件所组工程造价×（1-价格优惠率）。  **3、在“甲定单价目录”发布并通知中标人之后，中标人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以该目录为准计价。若中标人接受的，应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文件予以明确，且在“甲定单价目录”发布之后申请立项的项目均按照“甲定单价目录”定价，“甲定单价目录”以外的清单项目则按照“政府定额目录”计价。**  **若中标人不接受以“甲定单价目录”为准计价的，则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在“甲定单价目录”发布之后申请立项的项目仍按照“政府定额目录”计价。**  **▲“甲定单价目录”发布之后，采购人有权对该目录中遗漏的清单项目进行补充并定价（以下简称“补遗定价”），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文件确认接受以“甲定单价目录”为准计价的，即视为采购人概括性地接受“补遗定价”。**  **▲单个项目立项申请时 “甲定单价目录”未发布的，则该项目按照“政府定额目录”定价。** | | |
| **付款条件** | | | 1.根据每项具体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及工程预算金额，经采购人及中标人（以下简称“双方”）双方协商是否支付预付款。如需支付预付款，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预算控制价并出具成果文件后10天内，采购人支付预算控制价的30%给中标人作为施工备料款。预付款在具体工程项目的第一期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抵扣，若预付款超过第一期工程进度款的，在此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继续抵扣直至抵扣完毕。  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单个施工项目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80%支付；单个施工项目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6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采购人相关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扣除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给中标人。  3. 中标人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虚假发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与发票票面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 | |
| **质保期** | | |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土建工程为 2 年；  3.房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为 5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工程为 2 年；  5.装修工程为 2 年；  6.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供暖期及供冷期；  7.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绿化工程为 1 年；  9.市政工程为 1 年；  10.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11.在质保期内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应安排相关人员随时处理质量或故障问题。 | | |
| **履约保证金** | | | 1.提供履约担保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2.1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2.2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分标预算金额的2%。  2.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乙方在服务期间无违约情况下；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扣除相应的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医科大学  账号：622357485287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
| **其他** | | |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其中1个标段。本项目评标/中标顺序为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6分标→7分标→8分标（即首先确定标1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2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3分标的中标人，以此类推），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当某投标人在之前分标排名第一的，之后分标自动失去中标人推荐资格。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但按照以上评标/中标顺序确认中标人后，仍存在某分标的中标人相同的情形的，后评审的分标做废标处理。** | | |

**5分标：校园地下排污、排水基础设施保障修缮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5分标： | | | | | |
| **服务要求**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 |
| 1 | 校园地下排污、排水基础设施保障修缮服务 | 1 | 项 | 主要负责校本部及武鸣校区的校园地下排污、排水基础设施保障零星修缮改造工程。  **一、项目需求内容及说明**  1.零星修缮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校本部及武鸣校区100万元以下零星修缮改造项目，包含编制维修方案、图纸绘制，包含平面图及效果图绘制和维修项目的预算清单编制（此项是配合采购人提供项目前期立项必需材料，属于专业服务内容，采购人不单列专项设计费、制图费、编制费，由服务单位自行解决该项成本）。  2.服务单位除了负责各自标段的专业零星建设服务外，还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专业零星建设服务。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墙、砌砖墙、批灰、木地板铺设、地砖铺设、石膏角线安装、吊顶装饰、扣板安装、柜体制作、焊接防盗、门窗安装、玻璃更换、腻子乳胶漆施工、线槽配线、塑料线管、管内穿线、道路施工、挖土方、照明灯具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电力电缆、配电箱、配电柜安装、给水排水排污地下管网管线维修、卫生洁具安装、天面墙面地面防水工程、消防改造、暖通工程改造、园林绿化改造、学生宿舍热水器维修、机械门锁维修、教学行政宿舍的办公家具维修等。  3. 合同有效期：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有效期内，若由中标人负责修缮的项目的工程预算/控制价（由采购人负责编制）金额累计达到本分标预算金额的，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立项、但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含到期终止与提前终止）仍未完成的修缮项目，中标人在该项目的任务委托书约定的修缮服务期限内应负责继续修缮直至该项目验收合格。  4.服务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人员要求**  1.零星修缮服务单位需指定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随意变更，若变更需书面提出请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零星修缮服务单位至少需配备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材料员1名，均须具备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1名，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预算员1名，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服务要求**  1.采购人应急抢修项目，服务单位不能无故拒绝维修，维修人员应在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其他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到达现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主材品牌选样、编制预算清单、设计审核及修改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合格资料。  2.服务单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工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图、结算书、工程联系单、签证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日记、质保资料、施工现场影像材料等），经采购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自负。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相关条款执行。  3.定期回访维护，在质保期内对废旧、破损标识按需要进行及时更新。服务单位需对暂不使用的过期、废旧标识进行回收，并根据后续采购人需要，重复利用，节省成本。  4.符合国家质量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单位对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如出现所供商品及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或者要求重新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服务单位承担。  **四、退出、处罚机制：**  1.（1）评分退出机制（合同解除）：采购人统一制定标准，在中标人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完成情况，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评分，总分累计3次低于75分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服务合同（考核表附后）。  （2）处罚机制：采购人有权根据校内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在中标人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完成情况，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中标人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每次扣罚5000元；工程组织管理不到位，不佩戴工作证上岗、不佩戴安全帽施工、高空作业时不穿挂安全绳索等未按照安全作业规程进行施工的，每次扣罚200元(以上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满后扣除相应违约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委托服务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1）财产被接管或违反法律法规在查封状态、基本账户被冻结等情形的；  （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施工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5）中标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采购人中标人可以解除合同。 |
| **▲商务条款**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报价要求** | | | 1.报价方式：按价格优惠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0%＜投标报价价格优惠率≤100%。  （1）本项目采用价格优惠率报价，即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按计费标准得出的造价×（1-价格优惠率），例如：某零星修缮的造价为100万，结算价=100万×（1-价格优惠率10%）=90万元。  （2）投标报价超过列出的价格优惠率有效范围的投标无效。  （3）服务期限内中标人的价格优惠率按投标时承诺的不变。  2.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承接各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后承接具体修缮项目的清单综合单价，指完成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子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非标产品模具加工费、包装运输费、赶工补偿费、样品费、调试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各项税金、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总包单位管理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养护期间）的全部费用。  3.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440万元，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 | |
| **验收标准** | | | 1. 验收标准  每项具体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以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竣工验收条件**  每项具体工程项目具备以下条件的，中标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2.2.1除采购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2.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3.竣工验收程序**  3.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天内完成审查。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前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对于采购人委托监理的工程，中标人应向监理单位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单位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前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完成监理单位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2采购人经审查后确认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书面通知中标人并在通知之日起14日内与中标人共同进行竣工验收。  对于采购人委托监理的工程，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经监理单位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中标人、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对于采购人委托设计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参与竣工验收。  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中标人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  3.4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如有）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 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条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3.5 采购人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4.竣工日期**  4.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中载明。若因验收不合格而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以确认合格之前一份提交最近一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准。  4.2 因采购人原因未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组织竣工验收，或虽已组织竣工验收但在验收结果为合格的情况下未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的，以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的第43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4.3 采购人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的，以开始使用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5.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中标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对于须办理移交手续的工程，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当在采购人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之日起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采购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但采购人不须因此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中标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7.隐蔽工程验收。**  7.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2天，由中标人准备好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图纸和照片并通知采购人到场验收。  7.2 因施工图与现场不符的或其它因素无法按图施工而须变更施工图的，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应在不须按图施工的隐蔽工程部分隐蔽前2天备妥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及依照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和照片并通知采购人到场验收。  若中标人未提供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的，采购人有权以不具备隐蔽工程验收条件为由不予验收并责令中标人立即整改，中标人应在两日内整改完毕。中标人仍未及时整改致使工程无法按期竣工、工程质量、工程款结算（包括由此引起的结算依据不足）等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7.3 采购人未按时到场验收的，中标人应先行催告采购人并给予采购人合理的到场时间。采购人经催告后仍未按时到场的，中标人另行可自检后隐蔽并如实填写隐蔽记录，该等记录具有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的效力。 | | |
| **计价方式** | | | **1、采购人可在合同签订后按照以下定价原则制定并发布“校内全费用综合单价目录” （以下简称“甲定单价目录”）**：  计费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工程）》、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6年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文）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材料价格参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单价目录发布日期近三个月信息价平均值），当无信息价时，参照市场价；其他的相关资料。  某项工程的造价=**“甲定单价目录”**内单价×经审核确认的实际工程量×（1-价格优惠率）。  **2、在“甲定单价目录” 发布并通知中标人之前已申请立项的项目，按照“政府定额目录”计价。“政府定额目录”系指：**计费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工程）》、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6年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文）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工程合同；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材料价格参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实施期间对应信息价），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其他的相关资料。  某项工程的造价=以上文件所组工程造价×（1-价格优惠率）。  **3、在“甲定单价目录”发布并通知中标人之后，中标人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以该目录为准计价。若中标人接受的，应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文件予以明确，且在“甲定单价目录”发布之后申请立项的项目均按照“甲定单价目录”定价，“甲定单价目录”以外的清单项目则按照“政府定额目录”计价。**  **若中标人不接受以“甲定单价目录”为准计价的，则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在“甲定单价目录”发布之后申请立项的项目仍按照“政府定额目录”计价。**  **▲“甲定单价目录”发布之后，采购人有权对该目录中遗漏的清单项目进行补充并定价（以下简称“补遗定价”），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文件确认接受以“甲定单价目录”为准计价的，即视为采购人概括性地接受“补遗定价”。**  **▲单个项目立项申请时 “甲定单价目录”未发布的，则该项目按照“政府定额目录”定价。** | | |
| **付款条件** | | | 1.根据每项具体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及工程预算金额，经采购人及中标人（以下简称“双方”）双方协商是否支付预付款。如需支付预付款，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预算控制价并出具成果文件后10天内，采购人支付预算控制价的30%给中标人作为施工备料款。预付款在具体工程项目的第一期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抵扣，若预付款超过第一期工程进度款的，在此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继续抵扣直至抵扣完毕。  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单个施工项目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80%支付；单个施工项目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6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采购人相关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扣除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给中标人。  3. 中标人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虚假发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与发票票面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 | |
| **质保期** | | |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土建工程为 2 年；  3.房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为 5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工程为 2 年；  5.装修工程为 2 年；  6.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供暖期及供冷期；  7.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绿化工程为 1 年；  9.市政工程为 1 年；  10.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11.在质保期内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应安排相关人员随时处理质量或故障问题。 | | |
| **履约保证金** | | | 1.提供履约担保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2.1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2.2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分标预算金额的2%。  2.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乙方在服务期间无违约情况下；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扣除相应的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医科大学  账号：622357485287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
| **其他** | | |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其中1个标段。本项目评标/中标顺序为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6分标→7分标→8分标（即首先确定标1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2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3分标的中标人，以此类推），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当某投标人在之前分标排名第一的，之后分标自动失去中标人推荐资格。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但按照以上评标/中标顺序确认中标人后，仍存在某分标的中标人相同的情形的，后评审的分标做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医科大学零星修缮项目施工单位考核表**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 |
| 考核最终评分： | | | | | | | |
| **项目前期（满分20分）**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得分** | **考核标准** | **得分**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1 | ★响应时间 | 3小时内 | 6 | 8小时内 | 4 | 24小时内 | 2 |
| 2 | ★编制修缮方案及预算 | 3天内 | 6 | 5天内 | 4 | 7天内 | 2 |
| 3 | ★图纸方案、预算专业性 | 方案清晰、图纸准确、预算无缺漏、预算金额准确 | 8 | 方案图纸不准确、预算不清晰 | 5 | 无方案、无图纸、无预算 | 1 |
| **项目中期（满分40分）**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得分** | **考核标准** | **得分**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1 | 紧急项目进场时间 | 6小时内 | 8 | 12小时内 | 4 | 24小时内 | 0 |
| 2 | ★工程组织管理 | 管理人员到场情况、施工队组协调安排、安全文明施工 | 8 | 管理人员遥控指挥、施工人员少 | 4 | 无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散漫，不佩戴工作证上岗、不佩戴安全帽施工、高空作业时不穿挂安全绳索等未按照安全作业规程进行施工的 | 0 |
| 3 | ★工程质量 | 施工工艺按规范施工，设备材料按预算约定品牌参数供货 | 8 | 施工工艺随意 | 4 | 未按规范施工 | 0 |
| 4 | ★工程进度 | 按期完成 | 8 | 超总工期30% | 4 | 超总工期50% | 0 |
| 5 | 组织协调情况 | 能与建设各方积极主动进行沟通与协调，现场出现的各种问题都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 8 | 与建设各方能进行沟通与协调，个别问题因非监理方的责任不能及时解决，但未对工程实施造成影响 | 4 | 不能与建设各方形成有效沟通与协调，个别问题因非监理方的责任不能解决，给工程实施造成一定影响 | 0 |
| **项目后期（满分25分）**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得分** | **考核标准** | **得分**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1 | ★结算材料递交时间 | 竣工后5天内 | 5 | 竣工后7天内 | 3 | 竣工后10天内 | 1 |
| 2 | 项目结算书准确性 | 送审不超合同金额 | 6 | 送审超出合同金额3%以内 | 3 | 送审超出合同金额10%以内 | 1 |
| 3 | 项目竣工材料完整性 | 齐全、完整 | 7 | 3天内完成补充更改 | 4 | 5天内完成补充更改 | 2 |
| 4 | ★项目结算对数 | 2天答复结算审计意见、积极、配合补充相应材料 | 7 | 5天答复结算审计意见，补充相应材料 | 4 | 7天答复结算审计意见，补充相应材料 | 2 |
| **使用部门满意程度（15分）** | | | | | | | |
| **考核内容** | | **考核标准** | **得分** | **考核标准** | **得分**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使用部门满意程度** | | 优（10.1-15分）  主要根据对项目日常工作对接和配合度，服务的及时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完工后的售后质保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服务质量投诉1次 |  | 良（5.1-10分）  主要根据对项目日常工作对接和配合度，服务的及时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完工后的售后质保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服务质量投诉2次 |  | 差（0-5分）  主要根据对项目日常工作对接和配合度，服务的及时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完工后的售后质保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服务质量投诉2次 |  |

**6分标：校本部设计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6分标： | | | | | |
| **服务要求**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 |
| 1 | 校本部设计服务 | 1 | 项 | **一、项目需求内容及说明**  1.服务范围：广西医科大学校本部等范围内的零星修缮建设项目  2. 合同有效期：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有效期内，若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的设计费（含未达到支付条件的设计费）金额累计达到本分标预算金额的，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立项、但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含到期终止与提前终止）仍未完成的项目，中标人在该项目的任务委托书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应继续提供设计服务直至出具成果文件/该项目验收合格（具体根据乙方在该项目中提供的设计服务种类确定）。  3.具体服务内容：设计咨询服务具体内容与工作开始时间由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另行明确；具体实施项目以采购人的职能部门下发的任务委托书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1）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编制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服务。  （2）根据采购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本校零星修缮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平面图及效果图）、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包括：建筑、结构、装饰装修、暖通、水电、消防、智能化等专业的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设计）。  （3）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4）涉及安全、结构变动消防等施工内容，还须出具设计变更文件。  （5）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二、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有副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级）职称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拟派驻人员应常驻南宁市。  **三、设计主要职责范围**  1.方案设计阶段：本阶段中，服务单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现场勘察情况，平面布局初步意向方案及对概念设计的意见，在合理情况下规划设计区域内的平面功能定位，形成各区域的平面布置图，提供装饰饰面材料的意向配搭并通过空间手绘草图或电脑彩色效果图等主要空间进行设计概念表达。在征求采购人对平面布局方案及对概念设计的意见后，服务单位提供完整的平面布置图、主要空间电脑彩色效果图、主要空间剖立面图、重点区域节点图。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初设概算编制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采购人进行各相关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施工图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度的总平面布置图、结施、建施、水施、电施、立面图、剖面图、重要施工节点详图、局部剖面详图等。设计内容应满足国家、广西、南宁市现行有关法规、规范、技术管理规定要求的设计内容，并提供施工图预算。在本阶段中，服务单位将根据采购人对于方案设计的意见，进行制作最终的全套施工图文件。设计范围内所有区域的整套施工图纸。  4.施工阶段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设计交底、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根据工程要求，提交设计变更以指导现场施工。在本阶段中，服务单位将对整套施工图进行技术交底并审核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的变更图纸，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全程技术支持，复核并调整设计与现场的误差，并配合采购人审核竣工图纸。  5.竣工验收阶段配合：编制合格的竣工图文件，参加竣工验收。  6.服务周期：前述第1、第2阶段应在10个日历日完成，第3阶段应持续到施工验收结束。具体设计范围、服务周期以采购人发出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四、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  1.设计原则：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程设计，且能够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深度：达到国家、广西及南宁市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规范、设计标准、设计管理规定的要求的深度。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规定的年限。  **五、服务要求**  1.服务单位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采购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服务单位索赔。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不徇私舞弊，不接受贿赂，不接受吃请，积极维护采购人权益，优质完成采购人所委托的设计业务，严格按合同对工程进行设计服务。  3.拟投入工程设计人员具有独立相似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服务业绩；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设计人员。  4.服务单位不得无故拒绝采购人的项目委托。  5.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委派的相关服务内容，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问题，保证服务内容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保证提供的服务成果能够满足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或备案。  6.因工作需要，需现场考察、勘察的，服务单位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  7.服务单位应积极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疑问，尽快做出答复。  8.成果文件提供的数量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9.服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根据采购人提出要求及实际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完善成果文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0.服务单位不得将设计服务转包第三方。  11.服务单位两次不响应采购人委派任务的，列为不合格供应商。  12.服务单位被列为不合格供应商的，不能再参与采购人项目。  13.服务单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设计成果文件及咨询资料成果文件，经采购人催促后7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相关责任由服务单位自负。  14.其他：服务范围包括采购人指定的校本部在内的广西医科大学所有范围内实施的项目，并根据采购人需要完成其他类型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
| **▲商务条款**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报价要求** | | | 1.报价方式：按价格优惠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20%＜投标报价价格优惠率≤100%。（1）本项目采用价格优惠率报价，即设计服务费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项目按计费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得出的设计费×（1-价格优惠率），例如：某具体工程项目按计费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得出的设计费为100万，结算价=100万×（1-价格优惠率50%）=50万元。  （2）投标报价超过列出的价格优惠率有效范围的投标无效。  （3）服务期限内中标人的价格优惠率按投标时承诺的不变。  2.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承诺各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设计服务的价格应综合考虑完成具体工程项目设计工作的所有费用（含项目咨询及设计工作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车辆往返施工现场的交通费、通讯费、办公场地费、管理费、图纸资料、保险费、利润、各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相关费用）。  3.本分标预算金额为60万元，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 | |
| **结算方式** | | | 1.分阶段提供设计服务的情况：  建筑工程设计各阶段服务费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阶段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 工作量比例 | 15% | 15% | 70% |   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按单个项目据实设计服务阶段比例计取设计服务费。  分阶段提供设计服务的设计费按具体工程项目最后完成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或施工设计）对应的工程费用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即设计服务费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项目按计费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得出的设计费×（1-价格优惠率）×工作量比例。  由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在以下条件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具体工程项目实际结算设计费的100%：  （1）中标人完成设计服务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经采购人有关部门审查或备案合格；  （2）中标人开具了足额的发票。  2.全过程提供设计服务的情况：  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按单个项目据实结算。  设计费按具体工程项目的最终审定的工程预算控制价（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  即设计服务费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项目按计费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得出的设计费×（1-价格优惠率）。  3.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分标的采购预算。 | | |
| **付款条件** | | | 由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服务费：  1.分阶段提供设计服务的情况：中标人完成设计服务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经采购人有关部门审查或备案合格，中标人开具了足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具体工程项目实际结算设计费的100%；  2.全过程提供设计服务的情况：中标人完成设计服务工作并出具施工图成果文件，经采购人有关部门审查或备案合格，中标人开具了足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具体工程项目实际结算设计费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了足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按程序向中标人付清具体工程项目实际结算设计费的余款。  3.中标人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虚假发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与发票票面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 | |
| **履约保证金** | | | 1.提供履约担保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2.1形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 。  2.2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分标预算金额的2%。。  2.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无违约情况下；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一次性退回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扣除相应的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医科大学  账号：622357485287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
| 其他 | | |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其中1个标段。本项目评标/中标顺序为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6分标→7分标→8分标（即首先确定标1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2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3分标的中标人，以此类推），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当某投标人在之前分标排名第一的，之后分标自动失去中标人推荐资格。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但按照以上评标/中标顺序确认中标人后，仍存在某分标的中标人相同的情形的，后评审的分标做废标处理。** | | |

**7分标：武鸣校区设计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7分标：** | | | | | |
| **服务要求**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 |
| 1 | 武鸣校区设计服务 | 1 | 项 | **一、项目需求内容及说明**  1.服务范围：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等范围内的零星修缮建设项目  2.合同有效期：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有效期内，若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的设计费（含未达到支付条件的设计费）金额累计达到本分标预算金额的，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立项、但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含到期终止与提前终止）仍未完成的项目，中标人在该项目的任务委托书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应继续提供设计服务直至出具成果文件/该项目验收合格（具体根据乙方在该项目中提供的设计服务种类确定）。  3.具体服务内容：设计咨询服务具体内容与工作开始时间由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另行明确；具体实施项目以采购人的职能部门下发的任务委托书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1）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编制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服务。  （2）根据采购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本校零星修缮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平面图及效果图）、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包括：建筑、结构、装饰装修、暖通、水电、消防、智能化等专业的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设计）。  （3）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4）涉及安全、结构变动消防等施工内容，还须出具设计变更文件。  （5）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二、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有副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级）职称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拟派驻人员应常驻南宁市。  **三、设计主要职责范围**  1.方案设计阶段：本阶段中，服务单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现场勘察情况，平面布局初步意向方案及对概念设计的意见，在合理情况下规划设计区域内的平面功能定位，形成各区域的平面布置图，提供装饰饰面材料的意向配搭并通过空间手绘草图或电脑彩色效果图等主要空间进行设计概念表达。在征求采购人对平面布局方案及对概念设计的意见后，服务单位提供完整的平面布置图、主要空间电脑彩色效果图、主要空间剖立面图、重点区域节点图。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初设概算编制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采购人进行各相关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施工图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度的总平面布置图、结施、建施、水施、电施、立面图、剖面图、重要施工节点详图、局部剖面详图等。设计内容应满足国家、广西、南宁市现行有关法规、规范、技术管理规定要求的设计内容，并提供施工图预算。在本阶段中，服务单位将根据采购人对于方案设计的意见，进行制作最终的全套施工图文件。设计范围内所有区域的整套施工图纸。  4.施工阶段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设计交底、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根据工程要求，提交设计变更以指导现场施工。在本阶段中，服务单位将对整套施工图进行技术交底并审核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的变更图纸，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全程技术支持，复核并调整设计与现场的误差，并配合采购人审核竣工图纸。  5.竣工验收阶段配合：编制合格的竣工图文件，参加竣工验收。  6.服务周期：前述第1、第2阶段应在10个日历日完成，第3阶段应持续到施工验收结束。具体设计范围、服务周期以采购人发出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四、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  1.设计原则：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程设计，且能够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深度：达到国家、广西及南宁市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规范、设计标准、设计管理规定的要求的深度。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规定的年限。  **五、服务要求**  1.服务单位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采购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服务单位索赔。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不徇私舞弊，不接受贿赂，不接受吃请，积极维护采购人权益，优质完成采购人所委托的设计业务，严格按合同对工程进行设计服务。  3.拟投入工程设计人员具有独立相似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服务业绩；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设计人员。  4.服务单位不得无故拒绝采购人的项目委托。  5.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委派的相关服务内容，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问题，保证服务内容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保证提供的服务成果能够满足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或备案。  6.因工作需要，需现场考察、勘察的，服务单位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  7.服务单位应积极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疑问，尽快做出答复。  8.成果文件提供的数量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9.服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根据采购人提出要求及实际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完善成果文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0.服务单位不得将设计服务转包第三方。  11.服务单位两次不响应采购人委派任务的，列为不合格供应商。  12.服务单位被列为不合格供应商的，不能再参与采购人项目。  13.服务单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设计成果文件及咨询资料成果文件，经采购人催促后7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相关责任由服务单位自负。  14.其他：服务范围包括采购人指定的武鸣校区在内的广西医科大学所有范围内实施的项目，并根据采购人需要完成其他类型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
| **▲商务条款**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报价要求** | | | 1.报价方式：按价格优惠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20%＜投标报价价格优惠率≤100%。（1）本项目采用价格优惠率报价，即设计服务费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项目按计费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得出的设计费×（1-价格优惠率），例如：某具体工程项目按计费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得出的设计费为100万，结算价=100万×（1-价格优惠率50%）=50万元。  （2）投标报价超过列出的价格优惠率有效范围的投标无效。  （3）服务期限内中标人的价格优惠率按投标时承诺的不变。  2.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承诺各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设计服务的价格应综合考虑完成具体工程项目设计工作的所有费用（含项目咨询及设计工作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车辆往返施工现场的交通费、通讯费、办公场地费、管理费、图纸资料、保险费、利润、各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相关费用）。  3.本分标预算金额为60万元，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 | |
| **结算方式** | | | 1.分阶段提供设计服务的情况：  建筑工程设计各阶段服务费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阶段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 工作量比例 | 15% | 15% | 70% |   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按单个项目据实设计服务阶段比例计取设计服务费。  分阶段提供设计服务的设计费按具体工程项目最后完成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或施工设计）对应的工程费用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即设计服务费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项目按计费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得出的设计费×（1-价格优惠率）×工作量比例。  由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在以下条件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具体工程项目实际结算设计费的100%：  （1）中标人完成设计服务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经采购人有关部门审查或备案合格；  （2）中标人开具了足额的发票。  2.全过程提供设计服务的情况：  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按单个项目据实结算。  设计费按具体工程项目的最终审定的工程预算控制价（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  即设计服务费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项目按计费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得出的设计费×（1-价格优惠率）。  3.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分标的采购预算金额。 | | |
| **付款条件** | | | 由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服务费：  1.分阶段提供设计服务的情况：中标人完成设计服务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经采购人有关部门审查或备案合格，中标人开具了足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具体工程项目实际结算设计费的100%；  2.全过程提供设计服务的情况：中标人完成设计服务工作并出具施工图成果文件，经采购人有关部门审查或备案合格，中标人开具了足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具体工程项目实际结算设计费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了足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按程序向中标人付清具体工程项目实际结算设计费的余款。  3.中标人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虚假发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与发票票面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 | |
| **履约保证金** | | | 1.提供履约担保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2.1形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 。  2.2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分标预算金额的2%。。  2.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无违约情况下；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一次性退回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扣除相应的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医科大学  账号：622357485287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
| **其他** | | |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其中1个标段。本项目评标/中标顺序为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6分标→7分标→8分标（即首先确定标1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2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3分标的中标人，以此类推），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当某投标人在之前分标排名第一的，之后分标自动失去中标人推荐资格。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但按照以上评标/中标顺序确认中标人后，仍存在某分标的中标人相同的情形的，后评审的分标做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医科大学零星修缮项目设计单位考核表** | | | | | |
| 服务单位：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项目**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1 | 设计、方案论证成果文件(0-60分) | 成果文件符合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公司相关技术规定的要求 | 15 |  | 违反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公司相关技术规定，出现一次均不得分 |
| 2 | 成果文件组成内容及深度符合相关设计文件编制规定，能实现建设单位所要求的功能需求 | 15 |  | 成果文件设计深度不够，设计变更较多，出现一次扣5分 |
| 3 | 结合业主现有建筑物实际情况、原始图纸及现场出现问题，对建筑结构安全进行评估，并给出合理处理意见 | 10 |  | 1)成果文件参考现行标准规范编制，评估准确（10分）  2)未按最新现行标准规范进行评估（3分）  3)不具备评估出具成果文件的能力（0分） |
| 4 | 在保证项目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对项目进行优化设计，为业主提供最优的项目方案建议及项目投资建议 | 10 |  | 1)提供多个方案、投资估算供业主选择，有论证小组会议材料，投资估算准确（10分）  2)提供多个方案、投资估算供业主选择，投资估算不准确（5分）  3）只提供方案，不具备投资估算能力（0分） |
| 5 | 成果文件参数选用合理，仪表、设备选型合理，各专业接口协调一致，图面清晰、表达合理准确，图集选用合理 | 8 |  | 1. 参数选用不合理扣2分，仪表、设备选型不合理扣2分； 2. 各专业间出现一次相矛盾之处扣2分； 3. 出现一次图面错误扣1分；图集选用不合理扣1分 |
| 6 | 无指定或变相指定设备生产商的现象 | 2 |  | 出现一次不得分，记一次黑名单 |
| 7 | 服务质量(0-40分) | 按建设单位要求，及时踏勘现场 | 2 |  | 响应时间在12小时内（5分），24小时内（3分），48小时内（0分） |
| 8 | 按合同或委托书的约定及时收集、编撰、整合成果文件 | 10 |  | 提交时间在3天内（15分），5天内（10分），7天内（5分），10天内（2分）），超过10天（0分） |
| 9 |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时解决施工现场存在的设计方面的问题 | 8 |  | 技术交底、解决问题不及时，出现一次扣2分 |
| 10 | 成果文件变更及时、合理、经济 | 4 |  | 未及时出具合理变更文件，出现一次扣2分 |
| 11 | 成果文件的管理情况 | 5 |  | 过程文件管理是否有序，是否建立有文件管理档案，收发记录是否齐全 |
| 12 | 业主交办的设计配合工作和其它事项，并及时反馈信息或提出处理建议 | 5 |  | 配合不积极，出现一次扣1分 |
| 13 | 无有责投诉发生 | 3 |  | 出现一次，此项不得分 |
| 14 | 服务态度到位 | 3 |  | 服务态度不到位，出现一次扣1分 |
| 合计 | |  | | | |

**8分标：监理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8分标： | | | | | |
| **服务要求**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 |
| 1 | 监理服务 | 1 | 项 | 主要负责校本部及武鸣校区各类用房、学生宿舍、校园环境、基础设施、水、电等修缮改造项目的监理工作。  **一、项目需求内容及说明**  1.负责校本部及武鸣校区各类用房、校园道路环境、基础设施、水电、消防、暖通、智能化等修缮项目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  2.服务有效期：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有效期内，若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的监理费（含未达到支付条件的监理费）金额累计达到本分标预算金额的，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立项、但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含到期终止与提前终止）仍未完成的项目，中标人在该项目的任务委托书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应继续提供监理服务直至该项目验收合格。  **二、人员要求**  1.监理服务单位需成立项目监理部，指定派驻1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同时应派驻房屋建筑和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各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且不得随意变更，若变更需书面提出请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拟派驻人员应常驻南宁市。  **三、服务要求**  1.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全过程阶段的监理（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  2.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在业主授权范围内，对整个工程实施质量、进度、投资及施工安全的控制，并且协调各方关系。  （1）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2）审查承包人或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3）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对于包括土方工程及其它重点工程施工，要求监理工程师必须 24 小时现场旁站监理，确保测量数据与收方工程量的真实性并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原始地形、换填及合同外工程量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现场确认。  （4）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优良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  （5）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可以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  （6）根据《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核验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度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7）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采购人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8）根据合同付款规定，以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签发工程款付款凭证。  （9）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0）做好各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1）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绘制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采购人归档。  （12）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13）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14）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编制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及核定工程价款工作。  （15）按时组织工地例会，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采购人。  （16）为工程建设“四控三管一协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现场全面组织协调。实现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17）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采购人，移交后方可进行监理费结算。  （18）从事与项目监理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  （19）项目竣工后，监理服务单位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交监理存档资料。如监理档案资料未能及时提交或未能通过验收的，则结算余款不予支付，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监理服务单位负责。  （20）严格按照委托人的授权履行职务，未经委托人同意、授权，擅自签证或超范围签证的，采购人有权追究监理服务单位的违约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监理服务单位进行追偿。  3.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3.1监理依据包括：国家有关建设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及项目审批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有关文件；建设主管部门及业主的有关文件（含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报建、报监手续）；批准的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规程、规范和评定标准；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国标《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3.2提交监理报告一式三份，在工程开工前提交，监理月报在次月10日前提交。监理服务单位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如下：  (1)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2)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3)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等资料；  (4)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验文件资料；  (5)见证取样文件资料；  (6)工程质量检验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7)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8)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9)监理通知单、工程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10)监理整改意见书；  (11)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12)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13)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14)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15)监理工作总结。 4.监理服务单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监理成果文件，经采购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相关责任由监理服务单位自负。  5.其他要求：  （1）监理服务单位不得无故拒绝项目委托。  （2）监理服务单位不得将合同段内内容转包第三方。  （3）能及时按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问题，保证服务内容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保证提供的服务成果能够满足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或备案。  （4）成果文件须严格执行国家、广西区、南宁市现行和行业最新的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  （5）成果文件提供的数量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个项目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4份，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 |
| **▲商务条款**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报价要求** | | | 1.报价方式：按价格优惠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20%＜投标报价价格优惠率≤100%。  （1）本项目采用价格优惠率报价，即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项目按计费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得出的监理费×（1-价格优惠率），例如：某具体工程项目按计费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得出的监理费为100万，结算价=100万×（1-价格优惠率10%）=90万元。  （2）投标报价超过价格优惠率有效范围的投标无效。  （3）服务期限内中标人的价格优惠率按投标时承诺的不变。  2.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承接各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监理服务的价格应综合考虑完成具体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所有费用（含劳务成本、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3.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30万元，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 | |
| **结算方式** | | | 1.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按单个项目据实结算。  2.单个项目监理费的计算基数按各个具体工程项目最终审定的竣工结算价（审计部门或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确定。  3.单个项目监理费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项目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计算得出的监理费×(1-价格优惠率)。  4.结算支付总金额不超过本分标的采购预算金额。 | | |
| **付款条件** | | | 1.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按单个项目据实结算。单个项目结算具体为：监理费按具体工程项目的最终审定的竣工结算（审计部门或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由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在以下条件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具体工程项目实际结算监理费的100%。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双方根据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了监理费结算，并经双方确认；  3）中标人开具了足额的发票。  某项目监理费=《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得出的监理费×（1-价格优惠率）。  2.中标人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虚假发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与发票票面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 | |
| **履约保证金** | | | 1.提供履约担保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2.1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  2.2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分标预算金额的2%。  2.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无违约情况下；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一次性退回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扣除相应的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医科大学  账号：622357485287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
| **其他** | | |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其中1个标段。本项目评标/中标顺序为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6分标→7分标→8分标（即首先确定标1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2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3分标的中标人，以此类推），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当某投标人在之前分标排名第一的，之后分标自动失去中标人推荐资格。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但按照以上评标/中标顺序确认中标人后，仍存在某分标的中标人相同的情形的，后评审的分标做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医科大学零星修缮项目监理单位考核表** | | | | | | | |
| 服务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A级)** | **得分** | **考核标准(B级)** | **得分** | **考核标准(C级)** | **得分** |
| 1 | 专业监理人员配备情况 | 项目机构健全，人员人数落实到位 现场管理高效有序 | 7 | 项目机构基本健全，人员人数基本落 实到位，现场管理基本有序 | 4 | 项目机构不健全，人员人数不足，不 能满足现场管理需要 | 1 |
| 2 | ★项目监理人员到岗在岗情况 | 项目出勤率达到85%以上 (以项目工期作为基数) | 7 | 项目出勤率达到65%以上，监理人员遥控指挥(以项目工期作为基数) | 4 | 项目出勤率达到45%以上，监理人员散漫(以项目工期作为基数) | 1 |
| 3 | ★项目安全控制情况 | 安全管理受控，安全隐患能及时消 除 | 10 | 安全管理基本受控，安全隐患基本能消除 | 5 | 安全管理混乱，无安全管理体系，不 能有效对现场安全进行控制 | 1 |
| 4 | ★项目质量控制情况 | 质量控制体系运作有效，各分部分 项工程质量受控 | 12 | 质量控制体系运作基本有效，各分部 分项工程质量基本受控 | 8 | 质量控制混乱，无质量管理体系，不 能有效对现场质量进行控制 | 4 |
| 5 | ★项目进度控制情况 | 按期完成 | 12 | 超总工期30% | 8 | 超总工期50% | 4 |
| 6 | 项目投资控制情况 | 施工单位送审结算不超合同金额 | 10 | 施工单位送审结算超出合同金额3%以 内 | 5 | 施工单位送审结算超出合同金额10% 以内 | 1 |
| 7 | ★项目资料管理情况 | 项目现场踏勘工作记录、影像材料、监理资料真实、完整，且能及时按要求进行收集、编撰、整合归档，递交归档时间在半个月内 | 10 | 项目现场踏勘工作记录、影像材料、监理资料真实、完整，且基本及时按要求进行收集、编撰、整合归档，递交归档时间在1个月内 | 5 | 项目现场踏勘工作记录、影像材料、监理资料真实、完整，但不能及时按要求进行收集、编撰、整合归档，递交归档时间在3个月内 | 1 |
| 8 | 项目合同管理 | 能有效协调合同的争议及款项拨付 的事宜 | 7 | 基本能协调合同的争议及款项拨付的 事宜 | 4 | 不能有效协调合同的争议及款项拨 付的事宜 | 1 |
| 9 | 组织协调情况 | 能与建设各方积极主动进行沟通与协调，现场出现的各种问题都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 10 | 与建设各方能进行沟通与协调，个别问题因非监理方的责任不能及时解决，给工程实施造成一定影响 | 5 | 不能与建设各方形成有效沟通与协调，个别问题因非监理方的责任不能解决，给工程实施造成恶劣影响 | 1 |
| 10 | 使用部门满意程度 | 优(10.1-15分)  主要根据对项目日常工作对接和配合度，服务的及时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完工后的售后质保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服务质量投诉1次 |  | 良(5.1-10分)  主要根据对项目日常工作对接和配合度，服务的及时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完工后的售后质保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服务质量投诉2次 |  | 差(0-5分)  主要根据对项目日常工作对接和配合度，服务的及时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完工后的售后质保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服务质量投诉3次及以上 |  |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无 |
| 7.2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5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 2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2025 年 2月 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6分标、7分标：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8分标：供应商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文件组成 |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
| 20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无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3（2） |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保存。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9.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30.1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技术分得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得分高的优先、服务承诺分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详见各分标商务条款。**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 名称：广西医科大学   联系电话： 0771-5330800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双拥路22号  （2）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103室  通讯地址：0771-3486228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69号广西财政大厦7楼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
| 4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40.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  开户行行号：102611011101 |
| 41.1 | 解释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41.2 | 其他释义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8.2.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 18.2.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开标程序”。**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5.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

36.2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

36.3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询问**

38.1.1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质疑

**38.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验收**

39.1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40.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40.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0.8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投标报价超过各分标列出的价格优惠率有效范围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各分标列出的价格优惠率有效范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审复核**

6.1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20分）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价格优惠率等于投标报价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以（1-投标人最高价格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1-投标人最高价格优惠率）／（1-某投标人价格优惠率）×20分  如：A投标人价格优惠率为30%，B投标人价格优惠率为25%，C投标人价格优惠率为20%，则投标人最高价格优惠率为30%。 |
| 2 | 技术分  （满分30分） | 项目现状、需求及问题分析方案（满分 6 分） |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中对项目现状、需求、问题分析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并独立打分。（没有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 0 分）  一档（1分）：方案简单，对用户现状及需求理解有简单的表述。  二档（3分）：方案清晰、详细，对用户现状及需求、问题理解有详细的表述。  三档（6分）：方案清晰、详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能透彻理解用户现状及需求，抓住用户问题重点、分析到位。 |
|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4分） |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并独立打分。（没有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 0 分）  一档（4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过于简单粗略，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二档（7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有简单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描述，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三档（10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有清晰的工作思路，具体的工作内容描述，工作程序和方法切合实际、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四档（14 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详实、合理、可行，工作思路清晰，工作内容描述详细、全面，工作程序和方法符合实际、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注：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
| 项目保障措施分（满分 10 分） |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保障措施（包括组织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工期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没有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 0 分）  一档（4 分）：提供有简单的项目保障措施；  二档（7 分）：提供的项目保障措施详细，人员专业配备、分工合理，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可行，安全保障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工期进度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三档（10 分）：提供的项目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具有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各专业配备合理、分工明确，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具有可实施性和针对性，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工期进度安排合理，有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工期措施等，切合项目实际。  注：不提供项目保障措施不得分。 |
| 3 | 服务承诺分  （满分10分） | 服务承诺分（满分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后续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没有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 0 分）  一档（4 分）：仅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二档（7 分）：服务承诺详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有简单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提供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售后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及一般问题排除时间，应急抢修项目，维修人员在采购人通知后2.5小时内到达现场，其他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0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档（10 分）：服务承诺详细、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有详细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措施细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提供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售后服务明确响应时间、达到现场时间及一般问题排除时间，应急抢修项目，维修人员在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其他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8小时内到达现场，且提供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服务。  注：不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 |
| 4 | 履约能力分  （满分40分） | 综合实力分（满分4 分） | 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每个得 1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2、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部级（含）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单位为行政单位的协会颁发的类似项目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1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
| 业绩分（满分 10 分） | 2022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满分10 分。【**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前述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满分11 分） | 一档（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机具，共3台及以上，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有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机具，共4台及以上，能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9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有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可行、机械设备进场时间安排合理，不影响采购人正常的教学工作或师生生活，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机具，共5台及以上，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周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安排合理充分，对项目按时保质的施工具有保障性、机械设备进场时间安排具有针对性，不影响采购人正常的教学工作或师生生活，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机具，共6台及以上，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
| 人员配置分（满分15 分） | 最低人员配备为：1名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材料员1名，均须具备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1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预算员1名，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  一档（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仅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各岗位专业配套齐全，并具有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二档（10分）：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齐备、各岗位专业配套齐全，并具有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班子人员达6人（含）以上，且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达4人（含）以上。  三档（1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齐备、各岗位专业配套齐全，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并具有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班子人员达8人（含）以上，且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达6人（含）以上。  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不能作为评分依据，不得计分。 |
| **总得分=1+2+3+4** | | | |

**6分标、7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20分）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价格优惠率等于投标报价。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以（1-投标人最高价格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1-投标人最高价格优惠率）／（1-某投标人价格优惠率）×20分  如：A投标人价格优惠率为30%，B投标人价格优惠率为25%，C投标人价格优惠率为20%，则投标人最高价格优惠率为30%。 |
| 2 | 技术分  （满分50分） |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 一档（5分）：设计实施方案简单；项目投资控制方案和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方案简单。  二档（10分）：设计实施方案详细，能考虑到本项目的情况，有详细的项目投资控制方案和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方案；提出的设计方案合理化建议、优化建议可行。  三档（15分）：设计实施方案详细、合理，且能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有详细合理的项目投资控制方案和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方案；提出的设计方案合理化建议、优化建议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  四档（20分）：设计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可行，且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有详细合理可行的项目投资控制方案和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方案，能确保项目设计完全符合规范要求；提出的设计方案合理化建议、优化建议具有针对性、有特点、可实施性。  注：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
| 设计管理要点（满分20分） | 一档（5分）：对设计管理要点有简单的表述。  二档（10分）：对设计管理要点有一定的理解、有简单的表述，能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有对要点的控制措施、项目规划与目标设定、设计流程管理、简单的质量控制要点。  三档（15分）：对设计管理要点有准确的理解、有详细的表述，能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有对要点的控制措施，项目规划与目标设定详细，设计流程管理明晰，有详细的质量控制要点。  四档（20分）：对设计管理要点有准确的理解、有详细的表述，能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有对要点的控制措施，措施细致、可行，项目规划与目标设定详细合理，设计流程管理明晰，有详细的质量控制要点、风险管理和投资控制方案，建立沟通机制和管理制度，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管理办法、处罚措施，职责分工明确。  注：不提供设计管理要点不得分。 |
| 设计实施人员配备（满分10分） | 一档（1分）：拟投入1名项目负责人，1名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1名园林专业负责人，配备人员合理、能满足工作要求。  二档（4分）：拟投入1名项目负责人，1名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1名园林专业负责人，1名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人员配备合理，满足工作要求。  三档（7分）：拟投入1名项目负责人，1名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1名园林专业负责人，1名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1名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1名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配备人员、专业搭配合理，完全满足工作要求。  四档（10分）：拟投入1名项目负责人，1名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2名园林专业负责人，1名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2名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2名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配备人员、专业搭配合理，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完全满足工作要求。  注：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不能作为评分依据，不得计分。 |
| 3 | 服务承诺分  （满分10分） | 服务承诺分（满分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后续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没有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 0 分）  一档（4 分）：仅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二档（7 分）：服务承诺详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有简单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提供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售后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及一般问题排除时间，与后期配合的组织方案简单。  三档（10 分）：服务承诺详细、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有详细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措施细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提供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售后服务明确响应时间、达到现场时间及一般问题排除时间，且提供免费保修期外设计服务，与后期配合的组织方案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 |
| 4 | 履约能力分  （满分20分） | 综合实力分（满分 8分） | 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每个得 1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2、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部级（含）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单位为行政单位的协会颁发的类似项目奖项的，每项得 2.5分，满分 5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
| 业绩分（满分 12 分） | 2022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2 分。【**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总得分=1+2+3+4** | | | |

**8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20分）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价格优惠率等于投标报价。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以（1-投标人最高价格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1-投标人最高价格优惠率）／（1-某投标人价格优惠率）×20分  如：A投标人价格优惠率为30%，B投标人价格优惠率为25%，C投标人价格优惠率为20%，则投标人最高价格优惠率为30%。 |
| 2 | 技术分  （满分50分） |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满分10分） | 评审要点：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以及解决方法，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解决措施。  一档（1分）：表述不清晰、对工程特点、难点有简单的分析、内容不完整，不满足要求。  二档（4分）：表述简单粗略，对工程特点、难点有简单的分析，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和简单的解决方法，内容完整，能满足要求。  三档（7 分）：表述清晰准确，对工程特点、难点有详细的分析，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和合理的解决方法，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合理的解决措施，内容完整，满足要求。  四档（10分）：表述清晰准确，对工程特点、难点有详细合理的分析，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和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措施，解决措施具有针对性，内容完整，完全满足要求。  注：不提供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不得分。 |
|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10分） | 评审要点：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控制手段。  一档（1 分）：对质量控制重点有简单的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规划不合理，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  二档（4分）：对质量控制重点有简单的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有简略的质量控制措施和控制手段。  三档（7分）：对质量控制重点有详细的分析，分析明确到位；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可行，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和控制手段有效可靠。  四档（10分）：对质量控制重点有详细合理的分析，分析明确清晰，切合实际；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可行，质量控制体系完整健全，质量控制措施严密可靠，控制手段可行、具有针对性。  注：不提供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不得分。 |
|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10分） | 评审要点：节点或阶段工期，进度控制重点；工期总进度计划网络图，工期控制点设置，控制措施与手段。  一档（1分）：工作计划内容粗略，时间节点模糊，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不合理，工期控制点设置不合理，对项目顺利进展造成影响。  二档（4分）：工作计划内容详细，节点或阶段工期、进度控制重点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合理，能保障项目正常进行。  三档（7分）：工作计划内容详细、全面，节点或阶段工期、进度控制重点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合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工期保证措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能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四档（10分）：工作计划内容详细周密，节点或阶段工期、进度控制重点明确清晰、合理，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工期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能保障项目圆满完成。  注：不提供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不得分。 |
| 投资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10分） | 评审要点：投资控制重点分析；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投资控制重点；控制措施与手段。  一档（1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不清晰；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不切实际；投资控制重点不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不清晰。  二档（4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清晰；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切合实际；投资控制重点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  三档（7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全面、清晰；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切合实际；投资控制重点明确突出；控制措施与手段严密可行；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  四档（10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全面深入、清晰合理；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严谨周密；能抓住工程费用最易超支的环节，明确投资控制重点；控制措施与手段合理可行；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落实采购人确定的资金流量；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  注：不提供投资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不得分。 |
| 环境保护及安全文明施工监理措施（满分10分） | 评审要点：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安全事故控制措施；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有防范措施及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  一档（1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不健全，安全事故控制措施不合理。  二档（4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完整；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合理。  三档（7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措施详细、可行。  四档（10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有严格的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和严密的安防制度，措施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措施详细、可行，具有针对性。  注：不提供环境保护及安全文明施工监理措施不得分。 |
| 3 | 服务承诺分  （满分10分） | 服务承诺分（满分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后续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没有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 0 分）  一档（4 分）：仅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二档（7 分）：服务承诺详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有简单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提供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售后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及一般问题排除时间。  三档（10 分）：服务承诺详细、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有详细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措施细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提供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售后服务明确响应时间、达到现场时间及一般问题排除时间，且提供免费保修期外监理服务或提供其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措施的。  注：不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 |
| 4 | 履约能力分  （满分20分） | 综合实力分（满分 8分） | 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每个得 1分，满分 3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2、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部级（含）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单位为行政单位的协会颁发的类似项目奖项的，每项得 2.5分，满分 5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 业绩分  （满分12分） | 2022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2 分。【**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总得分=1+2+3+4** | | |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其中1个标段。本项目评标/中标顺序为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6分标→7分标→8分标（即首先确定标1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2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3分标的中标人，以此类推），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当某投标人在之前分标排名第一的，之后分标自动失去中标人推荐资格。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但按照以上评标/中标顺序确认中标人后，仍存在某分标的中标人相同的情形的，后评审的分标做废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1、2、3、4、5分标适用**

**广西医科大学零星修缮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零星修缮、设计、监理服务(两年)采购的 分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零星修缮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中词语的定义与解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1款中所列词语的定义与解释为准。

**1.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补充协议（如有）；

（2）采购文件中的项目采购需求及本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1.3 保密条款**

1.3.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3.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文档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1.3.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1.3.4 一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1.4 不可抗力**

1.4.1 若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5 合同变更**

1.5.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对变更事宜予以确定。

1.5.2 在具体工程中，甲方有权在单个项目预算价10%的范围内追加工程量，乙方不得拒绝。

**1.6 双方的一般义务**

1.6.1甲方的一般义务

（1）协助乙方清理施工场地、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2）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设施。

（3）在具体工程中指派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验收隐蔽工程，验收乙方提供的装修材料品牌、质量级别、规格、型号，确认项目变更。

（4）依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按时办理竣工结算。

1.6.2 乙方的一般义务

（1）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维修方案、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施工，若须变更，必须严格执行变更程序。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范和环境保护规定。

（3）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现场材料堆放整齐，道路畅通。

（4）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连续、顺利进行。

（5）乙方不得以工程变更、增改等须增加的工程款未确定为由拒绝或拖延施工、停工。

（6）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工，由此造成的延期、返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7）工程竣工后应清理场地，清洁程度达甲方要求。

##### 1.6.3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分标预算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乙方在服务期间无违约情况下；履约保证金由甲方一次性退回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扣除相应的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医科大学

账号：622357485287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第二条 工程范围与维修方案**

2.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款预算金额为 元。

2.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校本部/武鸣校区100万元以下零星修缮改造项目，包含编制维修方案、图纸绘制，包含平面图及效果图绘制和维修项目的预算清单编制（此项是配合采购人提供项目前期立项必需材料，属于专业服务内容，采购人不单列专项设计费、制图费、编制费，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该项成本）。维修项目的范围以采购需求为准，每一项具体工程的维修内容以甲方发出的派工单为准。

2.3 维修方案的内容至少应包含该工程的开工条件及工期天数，其他内容由甲方确定。甲方有权审查每项工程的维修方案、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并要求乙方进行补充或修改，乙方应按照经甲方确认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

2.4 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有效期内，若由乙方负责修缮的项目的工程预算/控制价（由甲方负责编制）金额累计达到本合同第2.1款约定预算金额的，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立项、但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含到期终止与提前终止）仍未完成的修缮项目，乙方在该项目的任务委托书约定的修缮服务期限内应负责继续修缮直至该项目验收合格。

**第三条 设计单位与监理单位**

甲方可根据具体工程项目的客观情况委托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及/或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乙方应依照相关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设计单位与监理单位的工作并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条 工期**

**4.1 紧急维修工程**

出现大面积停水停电停网等影响校园正常生活秩序或漏电、水管爆裂隐患以及其他急须维修（统称紧急维修工程）的情况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两小时内派员实地查看并编制维修方案及预算，且至迟应在甲方确认方案及预算之日的次日进场维修。若须维修的项目存在特别重大安全隐患的，经甲方工作人员同意后乙方亦可先行进场紧急抢修以最大程度排除隐患，此后向甲方补充提交维修方案、预算及工程量清单。

**4.2 一般维修工程**

4.2.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就每一项具体工程项目发出的维修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交该工程的维修方案、预算及工程量清单。若乙方认为具体工程复杂、须延期提交维修方案及预算的，应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后可相应延迟提交。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满足开工条件后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派工单（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下同）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不响应采购人派工的需书面回函。

4.3 装修改造工程（涉及CAD绘图）

4.3.1 甲方完成设计图纸、预算清单报价提交时间：50万以下项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就每一项具体工程项目发出的维修通知之日起10日内；50万以上（含）项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就每一项具体工程项目发出的维修通知之日起15日内及时完成设计出图、主材品牌选样、编制预算清单等立项资料贰套。逾期不提交材料，每个项目罚款5000元(以上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满后扣除相应违约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满足开工条件后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派工单（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下同）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不响应采购人派工的需书面回函。

**4.3 工期顺延**

在具体工程项目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工程的工期相应顺延：

（1）因甲方原因导致具体工程未能在派工单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的；

（2）在维修过程中根据客观情况须变更设计方案、维修方案或增加工程量且经甲方同意的；

（3）因天气情况、停电、停水或不可抗力、政府决定（命令）无法施工的。

乙方进场后不得以甲方未付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为由停止施工，乙方有该等情形并导致逾期竣工的，应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第五条 设计方案及维修方案的变更**

5.1在具体工程项目中，若出现须变更设计方案及维修方案的，乙方应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文件，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后方可按照变更后的方案施工并与甲方办理相应的变更签证手续。

5.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设计方案及/或维修方案并进行施工的，或未与甲方办理相应变更签证手续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因该等变更而增加的工程款。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6.1 工程使用的建筑装饰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和环保要求，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和质量检测报告,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用的产品。

6.2 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供应至维修地点，所供应的材料必须与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等级一致，货到现场后由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清点确认。

6.3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若相关材料依照相关规定须进行检测的，在甲方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将材料现场取样送样检测。若甲方对材料设备的质量有异议，应送交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垫付。若检验结果为合格，则检验费由甲方承担并随相应工程款一并支付；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则乙方应更换材料并自行承担检验费用。

6.4 若乙方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与预算及工程量清单不符的材料，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现场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

7.1 乙方严格执行相关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遵守甲方规定的施工时间，不得扰乱校园秩序及污染环境。

7.2 因乙方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停网等，由乙方承担相应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7.3乙方应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负责将施工垃圾装袋及时清运到甲方指定位置或者自行清运到政府指定的垃圾堆放场。

7.4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

7.5 乙方须执行现行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施工人员须按甲方的规定办理出入证，根据具体的情况在施工现场做好场地围蔽；施工现场不得住宿、生火做饭、抽烟；施工场地在非施工时间段内应予封闭、不得敞开。

**第八条 工程质量**

8.1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8.2 工程涉及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严格执行GB 50325－200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和GB/T 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等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8.3对具体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确认后应以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完毕，费用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拒不整改或逾期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可直接从具体工程项目应付相应工程款中扣除；若乙方有该等情形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工程验收**

9.1 验收标准

每项具体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以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2竣工验收条件**

每项具体工程项目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9.2.1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9.2.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9.2.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9.3竣工验收程序**

9.3.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天内完成审查。甲方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甲方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对于甲方委托监理的工程，乙方应向监理单位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单位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监理单位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9.3.2甲方经审查后确认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在通知之日起14日内与乙方共同进行竣工验收。

对于甲方委托监理的工程，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单位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乙方、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对于甲方委托设计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参与竣工验收。

9.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乙方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

9.3.4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或监理单位，如有）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 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条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9.3.5 甲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9.4竣工日期**

9.4.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中载明。若因验收不合格而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以确认合格之前一份提交最近一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准。

9.4.2 因甲方原因未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组织竣工验收，或虽已组织竣工验收但在验收结果为合格的情况下未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的第43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9.4.3 甲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的，以开始使用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9.5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6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对于须办理移交手续的工程，甲、乙双方应当在甲方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之日起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甲方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但甲方不须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乙方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9.7 隐蔽工程验收。**

9.7.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2天，由乙方准备好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图纸和照片并通知甲方到场验收。

9.7.2 因施工图与现场不符的或其它因素无法按图施工而须变更施工图的，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在不须按图施工的隐蔽工程部分隐蔽前2天备妥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及依照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和照片并通知甲方到场验收。

若乙方未提供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的，甲方有权以不具备隐蔽工程验收条件为由不予验收并责令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在两日内整改完毕。乙方仍未及时整改致使工程无法按期竣工、工程质量、工程款结算（包括由此引起的结算依据不足）等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9.7.3 甲方未按时到场验收的，乙方应先行催告甲方并给予甲方合理的到场时间。甲方经催告后仍未按时到场的，乙方另行可自检后隐蔽并如实填写隐蔽记录，该等记录具有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的效力。

**9.8 竣工资料**

乙方提供竣工图及竣工结算材料的约定：乙方应按验收证明合格时间【50万以下项目，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4日内；50万以上（含）项目，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8日内】及时提交工程竣工图及竣工结算资料贰套。逾期不提交结算材料，每个项目罚款5000元（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满后扣除已产生的违约罚金后如有剩余的，余款一次性退回乙方银行账户）。

**第十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0.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甲方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后，乙方应承担工程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依照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担保修义务。

**10.2 缺陷责任期**

10.2.1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0.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0.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应重新进行相应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0.2.4，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甲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0.3 保修**

10.3.1保修责任

10.3.1.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土建工程为 2 年；

（3）房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为 5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工程为 2 年；

（5）装修工程为 2 年；

（6）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供暖期及供冷期。

（7）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绿化工程为 1 年。

（9）市政工程为 1 年。

（10）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10.3.1.2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0.3.1.3保修期内实行回访制度以保证质量跟踪，回访的内容主要是解决完工交付使用后的所做工程的维保和修复问题，保修期每季度进行1次回访，并出具经甲方使用部门盖章的回访记录交回甲方管理部门。乙方不能按时进行回访的，每次扣除质量保修金的10%作为违约金。

10.3.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0.3.3 未能修复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10.3.4 其他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书之日起2日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维修人员应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其他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到达现场。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甲方和乙方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负责实施保修。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10.4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每项具体工程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该项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0.5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甲方在应付款中扣除质量保修金，有防水工程的，在工程竣工满一年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总额的70%退回乙方；剩下30%作为防水工程的单项质量保证金，待防水工程5年保修期满后7天内无息退回乙方。无防水工程的，在工程竣工满一年后无息退回给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予维修的，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公司进行维修，该等情形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后、保修期届满之前发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款及支付**

**11.1 工程款计费标准**

11.1.1 计费标准

①采购人可在合同签订后按照以下定价原则制定并发布“校内全费用综合单价目录” （以下简称“甲定单价目录”）：

计费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工程）》、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6年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文）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材料价格参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单价目录发布日期近三个月信息价平均值），当无信息价时，参照市场价；其他的相关资料。

某项工程的造价=“甲定单价目录”内单价×经审核确认的实际工程量×（1-价格优惠率）。

②在“甲定单价目录” 发布并通知中标人之前已申请立项的项目，按照“政府定额目录”计价。“政府定额目录”系指：计费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工程）》、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6年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文）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工程合同；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材料价格参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实施期间对应信息价），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其他的相关资料。

某项工程的造价=以上文件所组工程造价×（1-价格优惠率）。

③在“甲定单价目录”发布并通知中标人之后，中标人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以该目录为准计价。若中标人接受的，应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文件予以明确，且在“甲定单价目录”发布之后申请立项的项目均按照“甲定单价目录”定价，“甲定单价目录”以外的清单项目则按照“政府定额目录”计价。

若中标人不接受以“甲定单价目录”为准计价的，则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在“甲定单价目录”发布之后申请立项的项目仍按照“政府定额目录”计价。

④“甲定单价目录”发布之后，采购人有权对该目录中遗漏的清单项目进行补充并定价（以下简称“补遗定价”），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文件确认接受以“甲定单价目录”为准计价的，即视为采购人概括性地接受“补遗定价”。

⑤单个项目立项申请时 “甲定单价目录”未发布的，则该项目按照“政府定额目录”定价。

11.1.2每项具体工程项目价款小于或等于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预算控制价×（1-价格优惠率）。

11.1.3 每项具体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际结算，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单价均按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预算控制价中列明的单价结算。

11.1.4 双方约定设计变更、签证工程的计价方法：

①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只就设计变更或签证部分涉及的增减范围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相同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按类似细目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在“甲定单价目录”有的按“甲定单价目录”价格计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相关费率取中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甲方、乙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设计变更和签证增加工程部分的工程量按实结算，价格按中标价格优惠率下浮。②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1.1.5 工程预算清单编制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符合广西现行的标准及要求，单价按本合同11.1.1计费标准计算。在上控编制及审核过程中如存在不同意见，需提供真实有效的组价依据，不能因控价原因无故放弃工程项目，否则将视为违约，每个项目罚款5000元（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满后扣除已产生的违约罚金后如有剩余的，余款一次性退回乙方银行账户）。

**11.1.6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竣工结算时，信息价有的材料价差在±5%以内（含5%）的，由承包人承担，价格不调整；信息价有的材料在施工期间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出的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的风险幅度值，其超过部分按时调整，调整的价格不另外计算管理费、利润、规费等。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单价中对承包人最为不利的一个。

**11.2** **工程造价审定**

11.2.1 乙方应在甲方签发具体工程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向甲方提交该工程的竣工结算申请与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应载明工程造价送审价、甲方已付款项金额、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并附送签证文件（如有）。

11.2.2 每项具体工程项目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相关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按管理规定审定为准，并经双方签字认可后15天内扣除质保金后付清。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书送审金额与核对后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书金额相差不得超过6%，如果超过6%，则乙方按超出部分（超出结算审定价的6%）的金额的10%直接抵扣工程款。计算方式如下：

工程结算违约金=送审金额×（核减金额÷送审金额－6%）×10%

**关于违约金的扣除条款详见《送审承诺书》**（格式见合同附件1）

11.2.3 若乙方对最终工程造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乙方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接受甲方审定的金额。若甲方提出异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审计单位进行复审，最终工程造价以复审金额为准。复审金额未超过甲方审定金额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复审金额超过甲方审定金额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11.2.4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加强对每项具体工程项目造价的控制，不得随意变更、签证。未经甲方同意的变更、签证，不作为结算依据；未经甲方同意，变更费用增加超出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预算控制价10%的，超出部分不予支付；经甲方同意的变更费用增加超出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预算控制价10%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11.3 工程结算价**

价格优惠率： 。甲方在每项具体工程项目中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为：

**工程结算价=每项具体工程项目按计费标准得出的造价×（1-价格优惠率），例如：某零星修缮的造价为100万，结算价=100万×（1-价格优惠率10%）=90万元。**

**11.4 付款方式**

每项具体工程项目的工程款中按以下方式支付：

（1）预付款：根据每项具体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及工程预算金额，经双方协商是否支付预付款。如需支付预付款，甲方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预算控制价并出具成果文件后10天内，甲方支付预算控制价的30%给乙方作为施工备料款。预付款在具体工程项目的第一期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抵扣，若预付款超过第一期工程进度款的，在此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继续抵扣直至抵扣完毕。

（2）工程进度款：单个施工项目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80%支付；单个施工项目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60%支付进度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采购人相关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扣除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退还方式以第**10.5款约定为准**。

**11.5 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乙方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与发票票面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在具体工程项目中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

（2）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工程预算30%的违约金；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5）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逾期竣工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该项工程结算价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该项工程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甲方批准顺延的工期）】，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此项违约金；连续两项工程逾期竣工或逾期竣工的工程累计达到3项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出现紧急维修工程时连续两次未按时派员到达现场或虽到达现场但未及时进行抢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无正当理由擅自撤换具体工程项目经理的：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经理进驻现场施工管理，如果项目经理不到位，或在竣工验收前将项目经理撤走，或未经甲方许可而变更项目经理者，均视为违约，承担以下违约责任：a.项目经理不到位又没有得到甲方（或监理方）批假的，每日按人民币6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B.未经甲方许可而变更项目经理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

（8）若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围堵、投诉、上访、散布不良信息至电视等新闻媒体，对甲方社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视严重程度处罚2万～5万元/次；性质恶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具体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10）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1）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12.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能依约按时支付应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2）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3）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4）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

（5）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导致乙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退出、处罚机制**

13.1 评分退出机制（合同解除）：甲方统一制定标准，在乙方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乙方完成情况，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分，总分累计3次低于75分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服务合同（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2）。

13.2 处罚机制：甲方有权根据校内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在乙方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乙方完成情况，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每次扣罚5000元；工程组织管理不到位，不佩戴工作证上岗、不佩戴安全帽施工、高空作业时不穿挂安全绳索等未按照安全作业规程进行施工的，每次扣罚200元(以上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满后扣除相应违约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甲乙双方各自工作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工程结算送审承诺书**

**广西医科大学：**

根据贵校与我公司与年月日签订的《 合同》，我公司承建贵校的项目，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通过竣工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我公司现将该项目工程结算资料报送贵校审计（材料清单见附件）并就报审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报送的全部结算资料为真实、有效、准确、完整。

二、对于我公司在本次报送中遗漏的结算资料，我公司将在收到贵校初步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个日历日内补齐，该期限之后，除贵校要求我公司补充资料之外，我公司将不再向贵校补充提出任何有可能导致工程价款增加的调整或补充结算要求；同时，该期限之后，即使我公司发现仍有结算资料未报送的，我公司也将放弃该部分资料所对应的结算款，不再主张或要求贵校支付该部分结算款。

三、若贵校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我公司报审资料中有瞒报、谎报等虚增工程款的情形的，我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四、我公司同意贵校对报审资料中所载明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抽查，若贵校在抽查过程中发现我公司报送的工程量与实际情形不符的，贵校有权按抽查平均误差率计扣工程结算款，即：

工程结算款＝结算金额×平均误差率

五、若结算款审减金额（即贵校审定金额少于我公司送审金额的部分）超过送审金额的百分之六（含百分之六）的，我公司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向贵校计付违约金：

（一）违约金＝送审金额×（审减金额÷送审金额－6%）×10%

（二）贵校有权在实际应付工程结算款总金额中直接扣除该项违约金，我公司不再主张或要求贵校支付该部分款项。

六、若我公司在《 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因我公司做出上述承诺而减损的，我公司将不再依照《 合同》的相关约定行使相关权利。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医科大学零星修缮项目施工单位考核表**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 |
| 考核最终评分： | | | | | | | |
| **项目前期（满分20分）**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得分** | **考核标准** | **得分**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1 | ★响应时间 | 3小时内 | 6 | 8小时内 | 4 | 24小时内 | 2 |
| 2 | ★编制修缮方案及预算 | 3天内 | 6 | 5天内 | 4 | 7天内 | 2 |
| 3 | ★图纸方案、预算专业性 | 方案清晰、图纸准确、预算无缺漏、预算金额准确 | 8 | 方案图纸不准确、预算不清晰 | 5 | 无方案、无图纸、无预算 | 1 |
| **项目中期（满分40分）**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得分** | **考核标准** | **得分**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1 | 紧急项目进场时间 | 6小时内 | 8 | 12小时内 | 4 | 24小时内 | 0 |
| 2 | ★工程组织管理 | 管理人员到场情况、施工队组协调安排、安全文明施工 | 8 | 管理人员遥控指挥、施工人员少 | 4 | 无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散漫，不佩戴工作证上岗、不佩戴安全帽施工、高空作业时不穿挂安全绳索等未按照安全作业规程进行施工的 | 0 |
| 3 | ★工程质量 | 施工工艺按规范施工，设备材料按预算约定品牌参数供货 | 8 | 施工工艺随意 | 4 | 未按规范施工 | 0 |
| 4 | ★工程进度 | 按期完成 | 8 | 超总工期30% | 4 | 超总工期50% | 0 |
| 5 | 组织协调情况 | 能与建设各方积极主动进行沟通与协调，现场出现的各种问题都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 8 | 与建设各方能进行沟通与协调，个别问题因非监理方的责任不能及时解决，但未对工程实施造成影响 | 4 | 不能与建设各方形成有效沟通与协调，个别问题因非监理方的责任不能解决，给工程实施造成一定影响 | 0 |
| **项目后期（满分25分）**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得分** | **考核标准** | **得分**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1 | ★结算材料递交时间 | 竣工后5天内 | 5 | 竣工后7天内 | 3 | 竣工后10天内 | 1 |
| 2 | 项目结算书准确性 | 送审不超合同金额 | 6 | 送审超出合同金额3%以内 | 3 | 送审超出合同金额10%以内 | 1 |
| 3 | 项目竣工材料完整性 | 齐全、完整 | 7 | 3天内完成补充更改 | 4 | 5天内完成补充更改 | 2 |
| 4 | ★项目结算对数 | 2天答复结算审计意见、积极、配合补充相应材料 | 7 | 5天答复结算审计意见，补充相应材料 | 4 | 7天答复结算审计意见，补充相应材料 | 2 |
| **使用部门满意程度（15分）** | | | | | | | |
| **考核内容** | | **考核标准** | **得分** | **考核标准** | **得分**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使用部门满意程度** | | 优（10.1-15分）  主要根据对项目日常工作对接和配合度，服务的及时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完工后的售后质保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服务质量投诉1次 |  | 良（5.1-10分）  主要根据对项目日常工作对接和配合度，服务的及时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完工后的售后质保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服务质量投诉2次 |  | 差（0-5分）  主要根据对项目日常工作对接和配合度，服务的及时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完工后的售后质保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服务质量投诉2次 |  |

**6、7分标适用**

**广西医科大学零星修缮设计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零星修缮、设计、监理服务采购的06分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广西医科大学零星修缮设计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中词语的定义与解释以《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1款中所列词语的定义与解释为准。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现行规范、规则、规程 。

**1.4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补充协议（如有）；

（2）采购文件中的项目采购需求及本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1.5 保密条款**

1.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文档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1.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1.5.4 一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条 双方的一般义务**

##### 2.1 甲方一般义务

2.1.1 甲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甲方负责具体工程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2 乙方一般义务

2.2.1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具体内容，设计咨询服务具体内容与工作开始时间由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另行明确；具体实施项目以采购人的职能部门下发的任务委托书为准。包括但不限于：（1）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编制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服务。（2）根据采购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本校零星修缮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平面图及效果图）、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包括：建筑、结构、装饰装修、暖通、水电、消防、智能化等专业的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设计）。（3）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4）涉及安全、结构变动消防等施工内容，还须出具设计变更文件。（5）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2.2.2 乙方应当完成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2.2.3 乙方其他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甲方要求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顺延情况的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足额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以下均同）。

（4）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具体工程项目开工后，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基槽结构竣工等验收。

（7）除甲方要求外，乙方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经主管部门审批后的设计文件；擅自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造成甲方损失的一概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金按工程实际损失的金额支付给甲方。

（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9）严格执行国家制订的规范和地方法规，贯彻设计终身责任制的质量要求。

（10）积极与甲方进行沟通。

（11）施工图审查阶段派出专人配合甲方工作，及时解决问题，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12）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对设计图纸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3）派出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以增强现场服务、处理问题和协调沟通的及时性。

（14）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委托第三方对具体工程项目进行的设计优化并完善相关设计调整变更等事项。

（15）所有设计变更要求附上相应预算。

（16）乙方解除合同或甲方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如已交付的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无法采用或不予采用的，乙方还应退回已收取的相应阶段设计费用。

##### 2.3项目负责人

2.3.1 项目负责人应为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所确认的人选，并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

2.3.2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00 元/人•次（人民币）及扣除履约保证金50%（如采用履约保函等形式的，则为兑现保函等额度的50%，下同） 。

2.3.3甲方认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无法胜任本项目负责人职位的，有权向乙方发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且更换后项目负责人资格不低于更换前的资格。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合同终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三条 设计分包及履约担保**

##### 3.1 设计分包

3.1.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3.2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 。

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分标预算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乙方在服务期间无违约情况下；履约保证金由甲方一次性退回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扣除相应的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医科大学

账号：622357485287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第四条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甲方应当在具体工程项目设计前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第五条 工程设计要求及内容

##### 5.1 乙方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

5.2 乙方的保证措施

乙方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甲方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符合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符合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甲方承担。

5.5工程设计内容：负责 具体工程项目提供施工全过程咨询及施工前期方案设计服务。

（1）工程方案设计、图纸绘制（包含平面图及效果图）、具体工程项目的预算及清单编制；

（2）工程各方案的比选；

（3）参与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

（4）参与工程主要材料选定的建议；

（5）参与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签证的审核，特别是设计安全、结构变动消防等施工内容的设计变更；

（6）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7）配合甲方完成各专业设计的顾问工作、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全过程咨询工作；

（8）工程竣工验收后，收集整理各阶段设计相关资料，装订成册移交甲方存档。

5.6工程设计范围：依据甲方设计任务书，完成具体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具体设计包括（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编制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服务。（2）根据采购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本校零星修缮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平面图及效果图）、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包括：建筑、结构、装饰装修、暖通、水电、消防、智能化等专业的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设计）。施工期间提供设计咨询相关技术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包括保修期间与设计有关的保修事项）。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2016年版）》的要求执行。

5.7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两个阶段。

5.8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设计费费（含未达到支付条件的设计费）金额累计达到本合同第10.1.1项约定的预算金额的，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立项、但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含到期终止与提前终止）仍未完成的项目，乙方在该项目委托书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应继续提供设计服务直至完成设计服务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该项目验收合格（具体根据乙方在该项目中提供的设计服务种类确定）。

**第六条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乙方应甲方在发出设计任务5个日历天内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甲方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乙方与甲方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甲方的审查时间。

##### 6.2 工程设计开始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甲方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乙方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乙方收到的甲方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

乙方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4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期限予以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另行支付任何赔偿金。

#### 第七条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供具体工程项目各阶段报批稿电子版（图纸为已解密的 CAD 版本）贰套。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乙方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甲方，甲方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7.3.1 项目造价为1万元以下项目，乙方须3天内出设计成果文件，六份；

项目造价为1万元-5万元（不含5万元）项目，乙方须7天内出设计成果文件，六份 ；

项目造价为5万元-100万元（不含100万元）项目，乙方须10天内出设计成果文件，六份；

工程变更、签证、索赔等设计服务，乙方须3天内出成果文件，六份。

7.3.2 乙方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交付给甲方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甲方签收设计文件后的7日内，甲方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甲方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7日内，甲方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甲方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第八条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甲方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甲方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自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乙方的通知之日起，甲方对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甲方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不符合要求的具体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甲方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审查期满，甲方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甲方同意。

8.2 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

8.3 工程的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2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乙方应予以协助。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工程设计审查由甲方组织，具体时间安排由甲方另行通知，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具体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甲方要求的，甲方应重新提出甲方要求，乙方应根据新提出的甲方要求修改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甲方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 第九条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乙方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9.2 乙方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乙方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第十条 设计服务费结算价款与支付

##### 10.1 价款组成

10.1.1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设计服费务预算金额为 元。

10.1.2 价格优惠率： ，设计费以具体工程项目最终审定的工程预算控制价（甲方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为计费基数。

10.1.3 各个具体工程项目结算价：

①分阶段提供设计服务的情况：

建筑工程设计各阶段服务费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阶段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 工作量比例 | 15% | 15% | 70% |

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按单个项目据实设计服务阶段比例计取设计服务费。

分阶段提供设计服务的设计费按具体工程项目最后完成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或施工设计）对应的工程费用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即设计服务费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项目按计费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得出的设计费×（1-价格优惠率）×工作量比例。

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在以下条件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具体工程项目实际结算设计费的100%：

a.乙方完成设计服务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查或备案合格；

b.乙方开具了足额的发票。

②全过程提供设计服务的情况：

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按单个项目据实结算。

设计费按具体工程项目的最终审定的工程预算控制价（甲方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

即设计服务费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项目按计费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得出的设计费×（1-价格优惠率）。

10.2 预付款：无。

10.3 进度款支付

10.3.1 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按单个项目据实结算，单个项目进度款支付：

①分阶段提供设计服务的情况：乙方完成设计服务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查或备案合格，乙方开具了足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具体工程项目实际结算设计费的100%；

②全过程提供设计服务的情况：乙方完成设计服务工作并出具施工图成果文件，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查或备案合格，乙方开具了足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具体工程项目实际结算设计费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了足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程序向乙方付清具体工程项目实际结算设计费的余款。

乙方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与发票票面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甲方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要求，乙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甲方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甲方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乙方的设计工作减少，甲方可与乙方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甲方承担。

11.5 如果发生乙方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设计费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乙方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证明乙方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乙方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设计费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关于增加设计费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2.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2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甲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2.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2.5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3.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1.1 在具体工程设计期间，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项目，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13.1.2 甲方未按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逾期超过15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3.1.3 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工程停建、缓建，甲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第15条〔合同解除〕的期限约定，向乙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13.1.4 甲方擅自将乙方的设计文件用于具体工程项目以外的其他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13.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2.1 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或不及时提供保修期间设计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提交设计资料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50%；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100%并解除该项工程委托。

13.2.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项目委托的，乙方除返还已收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应收设计费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13.2.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达3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30%；5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50%，10次以上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100%，并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损失按国家现行质量事故评定标准进行赔偿，且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足额予以赔偿，甲方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100% 。

13.2.4乙方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甲方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100%；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3.2.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扣除履约保证金100%并按应收设计费的 1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6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到现场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000 元/次并扣除履约保证金20%。在乙方收到甲方合理要求设计变更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确认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000 元/次并扣除履约保证金20%。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与工程相关的资料， 应在 48 小时内答复确认，否则乙方需支付赔偿金 2000 元/次并扣除履约保证金20%。

13.2.7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的各项处罚金及赔偿金从设计费余款中扣减。

13.2.8投入具体工程项目设计的技术负责人及专业乙方员须与投标文件中人员安排一致，如乙方私自变更技术负责人及专业乙方员的视为乙方违约，并在设计费用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更换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民币）/次并扣除履约保证金50%、更换专业乙方员 3 万元（人民币）/次并扣除履约保证金30%。但经甲方同意更换的除外。

13.2.9甲方统一制定标准，在乙方每完成一项单项设计服务后，根据甲方完成情况，对乙方多方面进行评分，总分累计3次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服务合同（考核表附后）。

甲方有权根据校内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由于乙方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每次扣罚合同预算总金额的千分之五。

13.2.10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服务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1、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3、被责令停业的。4、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的。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4.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设计服务项目委托解除

15.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项目委托。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项目委托：

（1）乙方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甲方设计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项目委托；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项目委托；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4）因不可抗力致使项目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项目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项目设计无法继续履行。

15.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项目委托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6.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七条 其他**

17.1乙方负责具体工程项目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维修阶段项目全过程技术服务。

17.2具体工程项目实际投入的设计师需与技术标评分标准中的项目组织机构和投入的设计师一致，如在哪一专业出现上述要求的不一致，同时替换的设计师未能达到投标时承诺的设计工程职称，甲方有权不接收设计图纸且不支付替换掉的设计师所负责专业的设计费。

1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甲乙双方各自工作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医科大学零星修缮项目设计单位考核表** | | | | | |
| 服务单位：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项目**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1 | 设计、方案论证成果文件(0-60分) | 成果文件符合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公司相关技术规定的要求 | 15 |  | 违反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公司相关技术规定，出现一次均不得分 |
| 2 | 成果文件组成内容及深度符合相关设计文件编制规定，能实现建设单位所要求的功能需求 | 15 |  | 成果文件设计深度不够，设计变更较多，出现一次扣5分 |
| 3 | 结合业主现有建筑物实际情况、原始图纸及现场出现问题，对建筑结构安全进行评估，并给出合理处理意见 | 10 |  | 1)成果文件参考现行标准规范编制，评估准确（10分）  2)未按最新现行标准规范进行评估（3分）  3)不具备评估出具成果文件的能力（0分） |
| 4 | 在保证项目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对项目进行优化设计，为业主提供最优的项目方案建议及项目投资建议 | 10 |  | 1)提供多个方案、投资估算供业主选择，有论证小组会议材料，投资估算准确（10分）  2)提供多个方案、投资估算供业主选择，投资估算不准确（5分）  3）只提供方案，不具备投资估算能力（0分） |
| 5 | 成果文件参数选用合理，仪表、设备选型合理，各专业接口协调一致，图面清晰、表达合理准确，图集选用合理 | 8 |  | 1. 参数选用不合理扣2分，仪表、设备选型不合理扣2分； 2. 各专业间出现一次相矛盾之处扣2分； 3. 出现一次图面错误扣1分；图集选用不合理扣1分 |
| 6 | 无指定或变相指定设备生产商的现象 | 2 |  | 出现一次不得分，记一次黑名单 |
| 7 | 服务质量(0-40分) | 按建设单位要求，及时踏勘现场 | 2 |  | 响应时间在12小时内（5分），24小时内（3分），48小时内（0分） |
| 8 | 按合同或委托书的约定及时收集、编撰、整合成果文件 | 10 |  | 提交时间在3天内（15分），5天内（10分），7天内（5分），10天内（2分）），超过10天（0分） |
| 9 |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时解决施工现场存在的设计方面的问题 | 8 |  | 技术交底、解决问题不及时，出现一次扣2分 |
| 10 | 成果文件变更及时、合理、经济 | 4 |  | 未及时出具合理变更文件，出现一次扣2分 |
| 11 | 成果文件的管理情况 | 5 |  | 过程文件管理是否有序，是否建立有文件管理档案，收发记录是否齐全 |
| 12 | 业主交办的设计配合工作和其它事项，并及时反馈信息或提出处理建议 | 5 |  | 配合不积极，出现一次扣1分 |
| 13 | 无有责投诉发生 | 3 |  | 出现一次，此项不得分 |
| 14 | 服务态度到位 | 3 |  | 服务态度不到位，出现一次扣1分 |
| 合计 | |  | | | |

**8分标适用**

**广西医科大学零星修缮监理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零星修缮、设计、监理服务（两年）采购的 分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广西医科大学零星修缮监理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中词语的定义与解释以《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ＧＦ－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1款中所列词语的定义与解释为准。

**1.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补充协议（如有）；

（2）采购文件中的项目采购需求及本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1.3 保密条款**

1.3.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3.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文档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1.3.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1.3.4 一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1.4 不可抗力**

1.4.1 若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第二条 双方的一般义务**

**2.1乙方的义务**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具体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甲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甲方；

(15)经甲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甲方；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23）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

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分标预算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乙方在服务期间无违约情况下；履约保证金由甲方一次性退回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扣除相应的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医科大学

账号：622357485287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2.2 甲方的义务**

（1）告知：甲方应在甲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乙方、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2）提供资料：甲方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具体工程项目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为乙方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具体工程项目正式委托乙方后7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6）甲方意见或要求：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甲方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乙方，由乙方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7）答复：甲方应在7天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认可。

（8）支付：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第三条 监理服务范围**

**3.1、服务事项及服务期限**

3.1.1 甲方经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作为广西医科大学零星修缮监理服务采购服务单位，为校本部及武鸣校区小额零星工程等项目提供施工全过程阶段监理服务。

3.1.2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监理费（含未达到支付条件的监理费）金额累计达到本合同第5.1.1项约定的预算金额的，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立项、但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含到期终止与提前终止）仍未完成的项目，乙方在该项目委托书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应继续提供监理服务直至该项目验收合格。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为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第五条 监理服务结算价款及付款方式**

##### 5.1价款组成

5.1.1 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的监理费预算金额为 元。

5.1.2 价格优惠率： ，监理费以具体工程项目的最终审定的竣工结算（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为计费基数。

5.1.3 各个具体工程项目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项目按计费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得出的监理费×（1-价格优惠率），例如：某具体工程项目按计费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得出的监理费为100万，结算价=100万×（1-价格优惠率10%）=90万元。

5.2 预付款：无。

5.3 进度款支付

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按单个项目据实结算。单个项目结算具体为：监理费按具体工程项目的最终审定的竣工结算（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在以下条件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具体工程项目实际结算监理费的100%：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甲乙双方根据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了监理费结算，并经双方确认；
3. 乙方开具了足额的发票。

某项目监理费=《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得出的监理费×（1-价格优惠率）

乙方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与发票票面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约履行监理职责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次应付款，直至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或纠正违约行为或消除存在的违约状态。

本协议履行中，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责任费用等，甲方有权直接以应付的报酬中抵扣。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具体工程项目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甲方可通知乙方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予以补偿。

在具体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乙方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乙方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解除具体项目委托合同。甲方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具体工程项目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 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项目委托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项目委托解除。甲方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第三方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项且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统一制定标准，在乙方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乙方完成情况，对乙方的多方面进行评分，总分累计3次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服务合同(考核表附后)。甲方有权根据校内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学校授权委托实施的具体工程项目出现考核表中C级考核标准情况的，每项给予500元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服务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1、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3、被责令停业的。4、施工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重大安全事故。

8.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甲乙双方各自工作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医科大学零星修缮项目监理单位考核表** | | | | | | | |
| 服务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A级)** | **得分** | **考核标准(B级)** | **得分** | **考核标准(C级)** | **得分** |
| 1 | 专业监理人员配备情况 | 项目机构健全，人员人数落实到位 现场管理高效有序 | 7 | 项目机构基本健全，人员人数基本落 实到位，现场管理基本有序 | 4 | 项目机构不健全，人员人数不足，不能满足现场管理需要 | 1 |
| 2 | ★项目监理人员到岗在岗情况 | 项目出勤率达到85%以上(以项目工期作为基数) | 7 | 项目出勤率达到65%以上，监理人员遥控指挥(以项目工期作为基数) | 4 | 项目出勤率达到45%以上，监理人员散漫(以项目工期作为基数) | 1 |
| 3 | ★项目安全控制情况 | 安全管理受控，安全隐患能及时消除 | 10 | 安全管理基本受控，安全隐患基本能消除 | 5 | 安全管理混乱，无安全管理体系，不 能有效对现场安全进行控制 | 1 |
| 4 | ★项目质量控制情况 | 质量控制体系运作有效，各分部分 项工程质量受控 | 12 | 质量控制体系运作基本有效，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基本受控 | 8 | 质量控制混乱，无质量管理体系，不能有效对现场质量进行控制 | 4 |
| 5 | ★项目进度控制情况 | 按期完成 | 12 | 超总工期30% | 8 | 超总工期50% | 4 |
| 6 | 项目投资控制情况 | 施工单位送审结算不超合同金额 | 10 | 施工单位送审结算超出合同金额3%以 内 | 5 | 施工单位送审结算超出合同金额10% 以内 | 1 |
| 7 | ★项目资料管理情况 | 项目现场踏勘工作记录、影像材料、监理资料真实、完整，且能及时按要求进行收集、编撰、整合归档，递交归档时间在半个月内 | 10 | 项目现场踏勘工作记录、影像材料、监理资料真实、完整，且基本及时按要求进行收集、编撰、整合归档，递交归档时间在1个月内 | 5 | 项目现场踏勘工作记录、影像材料、监理资料真实、完整，但不能及时按要求进行收集、编撰、整合归档，递交归档时间在3个月内 | 1 |
| 8 | 项目合同管理 | 能有效协调合同的争议及款项拨付的事宜 | 7 | 基本能协调合同的争议及款项拨付的事宜 | 4 | 不能有效协调合同的争议及款项拨 付的事宜 | 1 |
| 9 | 组织协调情况 | 能与建设各方积极主动进行沟通与协调，现场出现的各种问题都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 10 | 与建设各方能进行沟通与协调，个别问题因非监理方的责任不能及时解决，给工程实施造成一定影响 | 5 | 不能与建设各方形成有效沟通与协调，个别问题因非监理方的责任不能解决，给工程实施造成恶劣影响 | 1 |
| 10 | 使用部门满意程度 | 优(10.1-15分)  主要根据对项目日常工作对接和配合度，服务的及时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完工后的售后质保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服务质量投诉1次 |  | 良(5.1-10分)  主要根据对项目日常工作对接和配合度，服务的及时性、项目管理的规范 性、完工后的售后质保服务等方面进 行评价，服务质量投诉2次 |  | 差(0-5分)  主要根据对项目日常工作对接和配合度，服务的及时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完工后的售后质保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服务质量投诉3次及以上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6.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联合体中，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 --- |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6.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  |  |
| 二 |  |  |  |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服务要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的格式：**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如有要求，参照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要求，参照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的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投标函的格式：**

**投标函**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价格优惠率（%）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 | | | | |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2.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人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